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实施八周年

(2016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

## 系列监测报告-法规政策篇

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出品



2024年2月29日发布

## 摘要

2016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施行8年期间，中央及地方各级立法机构、各级政府为执行、落实《反家暴法》，持续完善法律和政策。本报告将着重梳理近2-3年的进展。

**在国家层面**，从2016年《反家暴法》出台到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立法中**扩展了家庭暴力的适用人群；**国家政策框架方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明确了反家暴的目标任务；**部门规章、司法文件方面**，共有**16部**政策文件出台，其中，全面围绕《反家暴法》落实执行层面的政策及司法文件包括2018年全国妇联发布的《妇联组织受理家庭暴力投诉工作规程》，对县以上妇联维权机构和信访窗口接待处理群众有关家庭暴力的咨询投诉工作进行规范、2022年最高法等7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对推动反家暴工作中的未成年人保护、受害人隐私保护、多部门协同工作体系的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等方面有较大意义。

**在地方层面**，截至2024年2月29日，已有**18个省份完成省级配套立法**（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海南省、广东省、陕西省、云南省、山西省、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河北省、青海省、黑龙江省[2024年3月1日起实施]）、4省区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配套地方立法的反家暴部分（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上海市、四川省），4个省份正在进行中（甘肃省公布草案征求意见稿；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将反家暴立法纳入立法计划、福建省出台妇女权益保障法配套立法草案）。上述有进展的省份合计达到省级行政区的**84%**（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但尚有北京、天津、辽宁、江西、浙江5个省市未能检索到有立法进展的相关消息。

已完成配套立法的 18 个省区反家暴地方法规中，包括了扩展家庭暴力定义的条款，扩展《反家暴法》适用人群范围的条款，明确具体责任部门职责内容的条款，明确经费保障、业务培训、普法宣传、信息数据统计共享等条款，同时细化了家暴预防责任、用人单位责任，细化了强制报告制度、告诫书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执行措施。与此同时，还有 **48 部省级政策文件** 出台，包括落实多部门协作机制、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强制报告制度、告诫书、庇护救助等反家庭暴力工作多方面的地方政策文件。省以下的地方层面，2021 年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共有 **35 部市、区、县一级的政策文件** 出台。

**典型案例发布** 方面的进展包括，**最高人民法院** 多批次发布“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并联合全国妇联发布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等。

我们也关注到，《反家暴法》实施 8 年期间的实践以及社会发展和变化，都表明需要根据实施情况对《反家暴法》进行修改和完善，包括充实家暴定义、扩展适用人群、细化经费保障条款、细化各责任部门的职责内容和职责范围、强化反家暴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能力建设、扩展强制报告制度的适用主体、强化出警记录和告诫书制度等；要求司法机关、政府特别是有关责任部门就反家暴工作出台更详尽的实施细则、指引，以及要求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更多地出台地方责任部门的反家暴工作执行指南，培训、考核方案等。

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及妇女权益保障实践中的新情况，需要修订完善《反家暴法》和配套的地方立法，各级政府加强具体的政策规章和制度建设。我们将持续关注各级立法机关、政府责任部门、司法机关在反家暴领域的工作，更好地回应受家庭暴力影响的人士（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的需求，共同促进更多积极的改变。

## 目录

<b>一、国家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b> .....	<b>4</b>
(一) 全国性法律和政策文件梳理 .....	5
1、法律、政策框架 .....	5
2、多部门或单部门司法解释、政策文件 .....	6
3、典型案例发布 .....	8
(二) 小结 .....	10
<b>二、地方立法和政策文件</b> .....	<b>11</b>
(一) 《反家暴法》的地方配套立法 .....	11
1、省级《反家暴法》配套立法 .....	11
2、省级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配套立法更新反家暴内容 .....	16
3、市级反家暴立法 .....	17
4、小结 .....	18
(二) 地方各级政府、司法机关制度建设的政策文件 .....	19
1、关于多部门协作 .....	19
2、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 .....	25
3、关于强制报告 .....	28
4、关于告诫书 .....	29
5、关于庇护救助、司法救助 .....	30
6、小结 .....	31
<b>三、 思考及建议</b> .....	<b>32</b>
<b>附件：法规、政策摘录及评析</b> .....	<b>37</b>
(一) 国家层面的法律、行政法规 .....	37
(二) 国家层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	41
(三) 省级地方立法 .....	47

到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已经施行了 8 年。2017 年 3 月 1 日以来，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持续发布民间监测报告<sup>1</sup>，以期勾画我国反对家庭暴力的进展，了解存在的挑战，提出对策建议，与社会各界共同促进妇女权益、家庭安全、社会和谐。此次八周年监测报告共 4 篇，分为概述篇、政策法规篇、案例篇和媒体篇，敬请各界读者关注和指正。

本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八周年监测报告之法规政策篇<sup>2</sup>，在之前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系列监测报告（以下简称“反家暴法五周年报告”）的基础上对 2021 年至今的法规、政策进行了梳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思考和建议。

## 一、国家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021 年至今，国家层面关于反家庭暴力相关的【法律】主要有 2022 年 10 月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修订）》<sup>3</sup>（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及 2021 年 10 月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sup>4</sup>（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国家层面关于反家庭暴力相关的【政策性文件】主要是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sup>5</sup>（国发〔2021〕16 号，以下简称“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国家层面关于反家庭暴力相关的【司法解释、规

---

<sup>1</sup> 北京为平之前历年所发布的反家暴法实施监测报告详见：七周年监测报告 <http://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88>，五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86>，四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80>，三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73>，二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71>，20 个月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69>，一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24>。

<sup>2</sup> 本篇作者为袁晶裕，编辑、定稿为冯媛，如有批评指正，请发送电邮至 [equality-cn@hotmail.com](mailto:equality-cn@hotmail.com)。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文可访问：[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30/content\\_5722636.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30/content_5722636.htm)

<sup>4</sup>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2021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 fg/zcfg\\_qtxgfl/202110/t20211025\\_574749.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 fg/zcfg_qtxgfl/202110/t20211025_574749.html)

<sup>5</sup> 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2021 年 9 月 27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1-09/27/content\\_5639545.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1-09/27/content_5639545.htm)

**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2022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妇联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卫生健康委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sup>6</sup>（法发〔2022〕10 号）及 2022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sup>7</sup>（法释〔2022〕17 号）。

## （一）全国性法律和政策文件梳理

新法、新政策文件中关于反家庭暴力的相关新增规定或亮点规定主要有[关于新法、新政策文件的详细梳理详见本报告附件：法规、政策摘录及评析，“（一）国家层面的法律、行政法规” ]：

### 1、法律、政策框架

文件名称	新增规定或亮点规定	发布时间
《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1）离婚后或恋爱、同居关系终止后的暴力行为妇女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将同居关系中的家庭暴力纳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范围；（2）新增检察机关可以对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情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该规定最早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sup>8</sup> 中提出）、企事业单位可以支持起诉；（3）新增政府和上级机构对不处理或处理不当妇女求助的妇女组织的督促处理及督察措施；（4）新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妇女权益保护热线的义务。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家庭教育促进法》（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2021 年 10 月 23 日

<sup>6</sup>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2022 年 3 月 8 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08/content\\_5677902.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08/content_5677902.htm)

<sup>7</sup>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2 年 7 月 15 日，<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66021.html>

<sup>8</sup> 新华网.《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2021 年 9 月 9 日，[http://www.news.cn/politics/2021-09/09/c\\_1127843179.htm](http://www.news.cn/politics/2021-09/09/c_1127843179.htm)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相比 2010-2020 的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明确了反家庭暴力的目标任务，提出实施《反家暴法》的相关策略措施。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36 个市（地、州、盟）和 2818 个县（市、区、旗）均将反家庭暴力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sup>9</sup> 。	2021 年 9 月 8 日
---------------------------------	--	----------------

## 2、多部门或单部门司法解释、政策文件

2021 年至今新出台的全国性政策文件、司法解释主要有《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上述两文件的重点内容总结详见本报告附件：法规、政策摘录及评析，“（二）国家层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新增规定或亮点规定	发布时间
《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2022 年 3 月 3 日实施）	七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妇联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卫生健康委	（1）明确贯彻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应当遵循的原则：强调依法、及时、有效原则，强调尊重当事人意愿，强调当事人的隐私保护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2）建立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工作机制；（3）细化明确相关部门（村居委会、社工机构、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等）的强制报告义务内容；（4）规定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加大法律援助力度、设立绿色通道；（5）细化执行程序：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规定申请人可以申请强制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对相关单位的协助执行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6）探索引入社会工作和心理疏导机制。	2022 年 3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最高人民法院	（1）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相关主体、家庭暴力行为的补充及解释：对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进行了适当扩充，将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况纳入；对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解释；对共同生活的人作了补充解释，包括	2022 年 7 月 14 日

<sup>9</sup> 中国人大网. 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 年 9 月 1 日，[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398.html](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398.html)

定》（2022年8月1日实施）		其他有监护、扶养、寄养等关系的人；（2）明确证据形式及证据标准，明确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较大可能性”，而不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并细化列举了10种证据形式；（3）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与离婚诉讼的关系进行了明确：明确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独立性，不以离婚诉讼为前提条件；同时明确不能仅以人民法院曾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由，在离婚案件中认定家庭暴力事实；（4）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他措施进行了列举式的扩充，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经常出入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影响申请人的活动；（5）加大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惩治力度，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可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意見》 <sup>10</sup> （2022年2月11日实施）	五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残联等单位代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存在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或者存在相应风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单位 <b>发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b> ，并跟踪反馈督促落实。	2022年2月11日
《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3月29日发布） <sup>11</sup>	公安部	强调“要 <b>健全落实家暴告诫处置制度</b> ，结合接处警、查办案、驻社区等工作，依法干预家庭矛盾、感情纠纷，及时发现预警、多元调处化解，严防激化升级”。	2023年3月
《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2021	全国妇联权益部	对证明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据进行列示，其中，电话、短信、微信、QQ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等威胁、恐吓的录音、截屏等方式备份保存证据，可	2021年11月

<sup>10</sup> 中国新闻网.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意見》，2022年3月11日，<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22/03-11/9699089.shtml>

<sup>11</sup> 中央人民政府. 公安部印发《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3月29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3-03/29/content\\_5748938.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3-03/29/content_5748938.htm)

年 11 月 25 日 发布) <sup>12</sup>		以通过公证处提取电子证据作为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	
《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妇女权益的通知》(2023 年 3 月 3 日发布) <sup>13</sup>	最高人民检察院	通知要求: 全面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规定,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检察机关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履职, 依法做好支持起诉、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惩治犯罪、司法救助、诉源治理等各项工作。规定要“ <b>依法从严惩处侵犯妇女权益犯罪的虐待、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犯罪</b> ”。	2023 年 3 月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 <sup>14</sup>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规定: 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b>防治家庭暴力</b> 、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b>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b> , 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2021 年 6 月

### 3、典型案例发布

2023 年, 最高法发布两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最高法发布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2023 年)》<sup>15</sup>及《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二批)》<sup>16</sup>。

第一批案例中典型意义包括: 家庭暴力犯罪中, 饮酒等自陷行为导致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 应依法惩处; 受暴妇女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杀死施暴人的, 可

<sup>12</sup> 全国妇联女性权益之声. 全国妇联权益部发布《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 2021 年 11 月 25 日, <https://mp.weixin.qq.com/s/MVNuTfGDfA6w2KzsJOLZ-g>

<sup>13</sup> 最高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妇女权益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6 日, <https://mp.weixin.qq.com/s/uLGvkJoobV9tg9QM9x6Blg>

<sup>14</sup> 中央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2021 年 6 月 15 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21190.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21190.htm)

<sup>15</sup> 中国法院网. 最高法发布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2023 年), 2023 年 6 月 15 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3/06/id/7344580.shtml>

<sup>16</sup> 中国法院网.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二批), 2023 年 11 月 27 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3/11/id/7658233.shtml>

认定为故意杀人“情节较轻”；管教子女并非实施家暴行为的理由，对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当场造成死亡的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制止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同居结束后受暴妇女仍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于家暴事实的认定应当适用特殊证据规则；受害人过错并非家暴理由，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第二批案例中典型意义包括：未成年子女被暴力抢夺、藏匿或者目睹父母一方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的，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离婚纠纷中，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学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直接抚养人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人民法院可暂时变更直接抚养人；父母应当尊重未成年子女受教育的权利，父母行为侵害合法权益的，未成年子女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2021年5月，最高检发布6起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sup>17</sup>，其中包括为制止家庭暴力而发生的正当防卫/防卫过当的认定、多次家暴导致受害人自杀构成虐待罪等典型案例。

2022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发布《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sup>18</sup>，其中包括江苏宝应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落实涉家庭暴力妇女强制报告行政公益诉讼案、广东清远市人民检察院督促加强反家庭暴力联动履职行政公益诉讼案。在这两起涉及家暴的公益诉讼案中，宝应县相关医疗机构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当地卫健委负有监管职责但未采取有效措施；清远市相关部门反家暴工作联动、协作不及时。

2023年3月、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发布《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第一批）》<sup>19</sup>《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第三批）》<sup>20</sup>，其中包括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困难残疾妇女进行司法救助的典型案例。

---

<sup>17</sup> 最高人民检察院.家庭暴力不是家事私事！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2021年5月7日，[https://mp.weixin.qq.com/s/f2VliUNiVVxVkJWyiN\\_R5Sw](https://mp.weixin.qq.com/s/f2VliUNiVVxVkJWyiN_R5Sw)

<sup>18</sup>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检会同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2年11月25日，<https://mp.weixin.qq.com/s/aShCCqkU828JhNV82ilNqW>

<sup>19</sup>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检全国妇联共同印发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2023年3月8日，<https://mp.weixin.qq.com/s/AGgjAlhznyUnjdoCBM-rDg>

<sup>20</sup> 最高检印发第三批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2023年11月24日，<https://mp.weixin.qq.com/s/KBeUYhZ6fvi6OyPL-n1AiQ>

2023年12月，最高检发布全国妇联会同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全国律协女律师协会等四家团体会员评选的“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sup>21</sup>，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面临生活困难接受司法救助案例。

## （二）小结

2021年至今国家层面，涉及反家暴工作的立法进展主要是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特别是其中将“离婚后或恋爱、同居关系终止后的暴力行为”纳入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范围，是对《反家暴法》的有益补充；新增检察机关可以对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情形提起公益诉讼，也补充了检察机关在反家暴工作中的作用。

政策层面，2022年3月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针对《反家暴法》实施6年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反家暴法》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对推动反家暴工作中的未成年人保护、受害人隐私保护、多部门协同工作体系的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等方面有较大意义。同年7月最高法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则从司法机关角度，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具体适用进行了解释说明，尤其是明确了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为“较大可能性”，有助于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比例，更大可能性地保护受害人；同时加大对拒不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惩治力度，更好地贯彻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施行。而最高法发布的两批典型案例，则对各级司法机关处理家庭暴力相关案件提供了指导，且细化了司法机关执行《反家暴法》相关制度的尺度。最高检及全国妇联发布的多批公益诉讼案例、司法救助案例、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案例则从司法救助方面、监督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反家暴法》责任方面发挥了有益价值。

---

<sup>21</sup> 最高人民法院. 第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发布, 2023年12月4日, <https://mp.weixin.qq.com/s/XH0Baxl8OCiY5K6J60YqEQ>

但国家层面对《反家暴法》的执行措施仍有不足之处，如：

1. 责任部门的实施措施出台乏力，除最高法、公安、妇联出台文件外，反家暴中明确规定具体责任的其他责任部门，如新闻传播管理部门、教育部、卫健委、司法部、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和残联等部门，尚未就本部门开展反家暴工作出台具体的要求和指引。

2. 七部门联合出台的意见虽然提及建立部门协同的反家暴工作机制，但并未出台详细的联动机制措施或政策文件，缺乏在国家层面的机制建设制度文件。

3. 最高法出台的司法解释仅涉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施，不涉及涉家暴案件整体审理环节，如涉家暴案件的离婚、继承、赡养和子女抚养、探视权方面的判决，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责任监督、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案件的审理意见等。

4. 公安部印发的行动计划虽提及落实家暴告诫处置制度，但缺少具体的指引；公安部至今没有发布早已成型的家庭暴力处警流程，以规范各地反家暴工作。

## 二、地方立法和政策文件

### （一）《反家暴法》的地方配套立法

#### 1、省级《反家暴法》配套立法

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新增6个省完成地方反家暴立法（江苏省<sup>22</sup>、安徽省<sup>23</sup>、河南省<sup>24</sup>、河北省<sup>25</sup>、青海省<sup>26</sup>、黑龙江省<sup>27</sup>），而之前已有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海

<sup>22</sup>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21年12月2日，<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ZTAwOTA2YjAxN2UwYTI2NzJlNjZM2Y>

<sup>23</sup>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2022年8月2日，<https://wjw.ah.gov.cn/public/7001/56507381.html>

<sup>24</sup>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22年8月1日，<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4MmVlM2E0ZDAxODJlZTczNWRjZDAwYTU%3D>

<sup>25</sup>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22年11月29日，<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4NDQyMzBlYzAxODU3NjlyODY5ZDE0MTA%3D>

<sup>26</sup> 青海省人民政府.向家庭暴力说不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1日，<http://www.qinghai.gov.cn/zwgk/system/2023/12/01/030030977.shtml>

<sup>27</sup>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24年1月5日，<https://www.hljrd.gov.cn/content.html?id=64309>

南省、广东省、陕西省、云南省、山西省共 12 个省级完成地方反家暴立法。另有 2 省区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配套地方立法的反家暴部分(上海市<sup>28</sup>、四川省<sup>29</sup>)；此外，1 个省（甘肃省<sup>30</sup>）公布草案征求意见稿；2 个省已将反家暴立法列入立法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已将《广西反家庭暴力条例》立法项目被确定为“十四五”立法规划一类项目且已制定条例草案<sup>31</sup>、重庆市已将《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制定）》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预备项目<sup>32</sup>)；福建省已制定《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草案）》<sup>33</sup>，草案在“婚姻家庭权益”章节中，用了七个条款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责任，加大了对家庭暴力的处置力度和救助力度。迄今为止，尚有 5 个省区市（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江西省、浙江省）在此期间未有立法进展的相关消息。

近三年新增 6 省反家暴地方法规亮点总结如下[6 省市立法横向对比详见本报告附件：法规、政策摘录及评析，“（三）省级地方立法”]：

分类	亮点规定
家暴定义	江苏省、黑龙江省将不当控制、剥夺财物等“ <b>经济侵害</b> ”纳入家暴侵害行为中；江苏省、青海省、黑龙江省将强迫发生性行为、性骚扰等“ <b>性暴力</b> ”纳入家暴行为中；青海省、黑龙江省将“通过网络等手段”实施侵害纳入家暴行为范围；在“精神暴力”这一项中，黑龙江省包括了“迫使目睹暴力”。 安徽省、河南省、河北省在家暴定义上未作更具体化的规定。
适用人群	青海省将 <b>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b> 纳入家庭暴力适用范围，黑龙江省规定对“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应当及时给予保护和救助”；河南省、河北省对家庭成员之外的“ <b>共同生活关系</b> ”进行了列举式解释，将“具有 <b>监护、扶养、寄养、同居</b> 等关系”纳入其中；江苏省、安徽省对此无特殊规定。

<sup>28</sup>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2023 年 12 月 13 日，<https://ghzyj.sh.gov.cn/nw2313/20231213/c87eb35fee804625a94cf17d69ace1f4.html>

<sup>29</sup>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2023 年 5 月 29 日，[https://www.scspc.gov.cn/flfgk/scfg/202305/t20230529\\_44173.html](https://www.scspc.gov.cn/flfgk/scfg/202305/t20230529_44173.html)

<sup>30</sup>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甘肃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 年 11 月 28 日，[http://www.gsrw.gov.cn/html/2023/zqyj\\_1128/22923.html](http://www.gsrw.gov.cn/html/2023/zqyj_1128/22923.html)

<sup>31</sup> 法治网. 广西强化协同共治工作格局 提升全社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意识，2023 年 11 月 30 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3-11/30/content\\_8933217.html](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3-11/30/content_8933217.html)

<sup>32</sup>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7 日，[https://www.cq.gov.cn/zwgk/zfxgkml/szfwj/qtgw/202307/t20230717\\_12156532.html](https://www.cq.gov.cn/zwgk/zfxgkml/szfwj/qtgw/202307/t20230717_12156532.html)

<sup>33</sup> 福建国际在线. 福建重新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加大对家庭暴力的处置、救助力度，2023 年 7 月 26 日，<https://fj.cri.cn/20230726/90d36aab-a85a-7da4-d127-455ed9186c4a.html>

<p><b>责任部门</b></p>	<p>6省立法均细化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b>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反家暴工作的职责内容</b>，包括<b>组织建立反家暴工作机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宣传、统计、培训工作，组织综合救助服务机制、开展监督检查等</b>。</p>
<p><b>经费保障</b></p>	<p>6省立法均对《反家暴法》第四条第三款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作出了相应规定，其中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青海省、黑龙江省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反家暴工作<b>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b>”。</p>
<p><b>业务培训</b></p>	<p>《反家暴法》第七条规定，有关部门应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6省立法中，江苏省、河南省、河北省规定了家暴所有责任部门均应当对反家暴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而青海省只规定了<b>妇联</b>的反家暴培训义务，黑龙江省则只规定了<b>卫生健康部门</b>对医疗机构的培训义务。</p>
<p><b>普法、宣传教育工作</b></p>	<p>(1) 6省中除安徽外均规定将反家暴法律法规纳入各级政府的<b>普法工作规划</b>；(2) 6省均规定反家暴各职责单位应当开展<b>反家暴宣传教育</b>，安徽省、青海省、黑龙江省还规定在有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b>国家节日集中开展反家暴宣传教育</b>；(3) 6省中除安徽省外均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b>媒体制作刊播反家暴节目、公益广告及实施舆论监督</b>的义务，其中江苏还规定禁止媒体刊播渲染、展示家暴的节目和广告，以及规定了妇联应当利用12338热线、基层站点等开展宣传教育；(4) 其他：青海省规定了民族自治和少数民族地区可以使用<b>民族语言文字开展宣传教育</b>；黑龙江省还规定广场、机场、公园、商场等<b>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b>应当利用宣传栏、电子屏等开展宣传教育。</p>
<p><b>信息数据统计、分析、报送、共享等</b></p>	<p>6省均规定了反家暴职责主体的反家暴工作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责任，其中：(1) 江苏省特别规定了公安机关应当<b>建立家暴警情数据平台</b>；(2) 安徽省则规定由政府统计部门负责家暴信息的整体统计工作，由其他相关部门统计后报送统计部门，而河北省、青海省、黑龙江省则是由妇联组织负责整体信息统计和收口工作；(3) 江苏省、青海省规定了相关部门应当<b>建立信息共享机制</b>，实现数据共通和信息共享。</p>
<p><b>家暴预防</b></p>	<p>6省立法在家暴预防方面均细化了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  (1) 公检法、司法行政：应当建立<b>家暴典型案例发布制度</b>（青海省未规定）；  (2) 司法行政：应当将反家暴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范围（安徽省、黑龙江省未规定）；  (3) 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开展反家暴教育；</p>

	<p>(4) 民政部门：督促婚姻登记机关提供辅导服务；提供庇护救助服务；</p> <p>(5) 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将反家暴纳入网格化管理、纳入村规民约；</p> <p>(6) 此外，青海省规定了<b>卫生健康部门</b>应当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反家暴职责。</p>
用人单位责任	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规定用人单位可以和当地居（村）委会共同采取措施防范家暴；江苏省规定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职工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根据其本人意愿，提供必要的帮助；河北省、青海省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将反家暴纳入员工行为管理规范”；江苏省还规定“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的……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黑龙江省对此无特殊规定。
强制报告制度	江苏省、河北省、河南省、青海省在强制报告对象中增加了“因年老、 <b>残疾、重病、受到威胁恐吓</b> 而无法报案的人”，其中河北省还规定了发现 <b>孕期、哺乳期的妇女</b> 受家暴也属于强制报告的情况；关于强制报告责任的主体，河北省和青海省增加了“ <b>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b> 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
告诫书制度	6省均对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进行细化，包括未取得受害人谅解、对特殊群体实施家暴、批评教育仍不改正、在公共场合实施、持械威胁恐吓、受害人要求等情形。 对于告诫书送达、宣告等程序，均规定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告诫书，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河北省、黑龙江省规定实施告诫可以通知加害人所在单位，黑龙江省规定了在告诫书作出后一个月内的查访责任。
人身安全保护令	6省地方立法不同程度丰富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措施，包括“禁止被申请人查阅申请人的户籍、学籍、住址、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江苏省、河南省、河北省、青海省、黑龙江省）；“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场所内从事影响申请人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并与上述场所保持一定距离”、“禁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江苏省、河南省、河北省、青海省）。 江苏省、河南省、青海省、黑龙江省规定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列入失信名单实施失信惩戒的惩罚措施。
庇护救助	6省均对庇护救助服务的提供进行了细化规定，包括设立临时庇护场所的条件、临时庇护场所应当做好的工作（分类分区救助、安全防护、隐私保护等）。

<b>心理辅 导</b>	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青海省规定了应当提供心理辅导的情形，包括受到严重家暴侵害、多次长期受到家暴侵害、老幼孕哺病及该等特殊人群虽未直接遭受家暴但目睹暴力造成精神伤害的情形。
------------------	---

除上述方面对《反家暴法》的具体化外，6省的地方立法相较其他省份的亮点规定还有如下：

地方《反家暴法》配套立法及亮点	
<b>1. 江苏</b>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开始实施）
<b>亮点</b>	（1）规定公民制止家暴行为 <b>符合见义勇为的应予确认</b> ； （2）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推进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且规定人民调解员对严重暴力危险案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3）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建立 <b>家暴警情统计数据平台</b> ，开展家暴警情分类统计和分析研判。
<b>2. 安徽</b>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2022.07.2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2.11.01起实施）
<b>亮点</b>	（1）规定婚姻家庭纠纷调整委员会应当履行调整职能预防和减少家暴发生； （2）规定了妇联、共青团应当 <b>通过妇女热线、青少年热线、心理咨询热线的作用</b> 提供反家庭暴力咨询及投诉； （3）规定了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b>3. 河南</b>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22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
<b>亮点</b>	（1）规定家暴处理实行 <b>首接责任制</b> ； （2）规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相关组织和个人没有代为提起诉讼的， <b>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b> ； （3）明确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缴纳诉讼费用，不需要提供担保。
<b>4. 河北</b>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22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b>亮点</b>	（1）设置 <b>“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b> 章节，对受害人庇护救助、心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等救助服务进行规定；

	(2)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时,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明材料, 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5. 青海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23年11月29日, 经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亮点	(1) 规定在少数民族、民族自治地区使用 <b>民族语言</b> 进行反家暴宣传教育; (2) 规定了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家暴工作信息共享机制; (3)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对于举证有困难的受害人, 人民法院可以 <b>委托家事调查员</b> 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调查或者 <b>签发律师调查令</b> 进行取证; (4) 规定了 <b>卫生健康部门</b> 应当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反家暴职责。
6. 黑龙江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2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亮点	(1) 规定了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家暴工作信息共享机制; (2) 设置“ <b>受害人的庇护救助</b> ”章节, 对受害人的庇护救助进行详细规定。

## 2、省级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配套立法更新反家暴内容

除上述省级配套立法之外, 上海市、四川省通过修订地方妇女权益保障法规, 对反家暴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地方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配套法规中新增的反家暴内容	
1. 上海	《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通过,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更新内容	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妇联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规定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在反家暴中的职责。
2. 四川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修订通过, 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更新内容	规定对特殊人员(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孕期、 <b>产期</b> 、哺乳期以及患重病的妇女的紧急处置或者特殊保护); 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 以及推进家庭暴力的预防、制止工作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

### 3、市级反家暴立法

除省级配套立法外，2016年《反家暴法》实施至今，宁波市<sup>34</sup>（2022）、西安市<sup>35</sup>（2021）、长春市<sup>36</sup>（2017、2021）制定或修订了市级反家暴的法规：

反家暴配套立法——市级法规	
1.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2022 修订）》 （2022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亮点内容	（1） <b>注重未成年人保护</b> ，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b>收养登记机构</b> 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2）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收到家庭暴力告诫书后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 <b>依法从严处理</b> 。 （3）注重受害人保护，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设立爱心岗位， <b>为受害人创造就业机会</b> 。 （4）在浙江省尚未出台省级反家暴法规的情形下，宁波市立法对市内的反家暴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1.18 发布 2021.01.18 实施）
亮点内容	（1）更新了家庭暴力的定义。 （2）规定企事业单位的责任：应及时化解本单位职工的家庭纠纷；家庭暴力加害人所在单位接到受害人投诉后，应当对加害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3. 吉林省长春市	《长春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2017）》 （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

<sup>34</sup>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2023 年 1 月 10 日，[https://www.nbrd.gov.cn/art/2023/1/10/art\\_1229575964\\_1761905.html](https://www.nbrd.gov.cn/art/2023/1/10/art_1229575964_1761905.html)

<sup>35</sup>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 《西安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2021 年 1 月 20 日，<https://www.china-xa.gov.cn/rddffg/36934.j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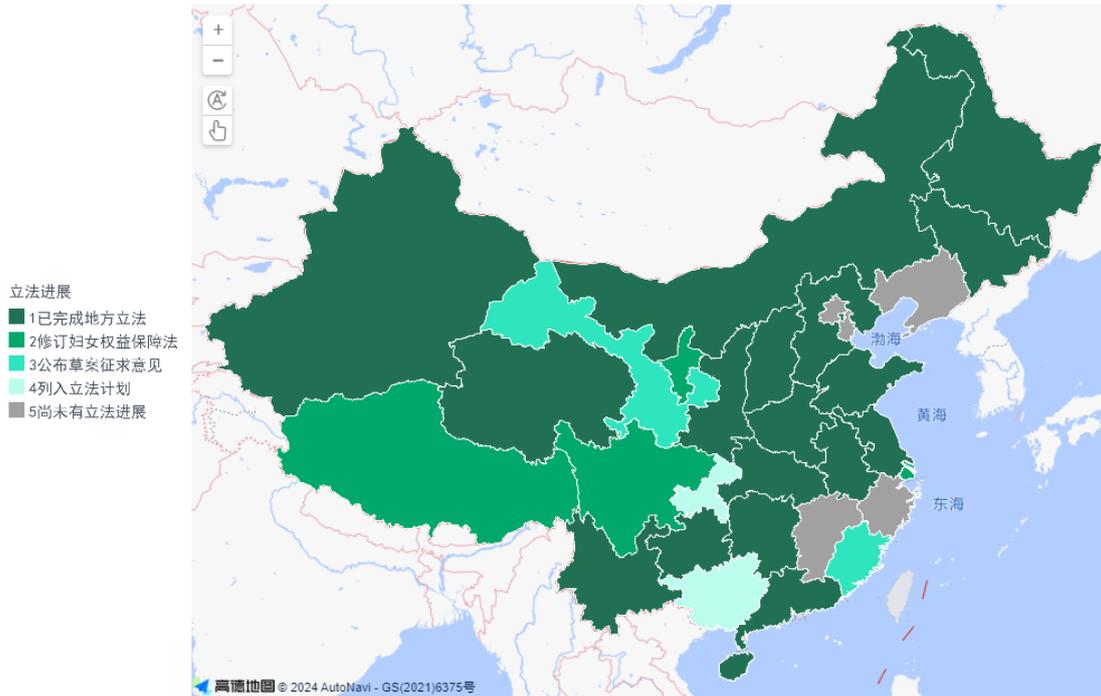
<sup>36</sup>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长春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是全国率先出台的地方性相关法规”，2017 年 9 月 21 日，[http://www.jlrd.gov.cn/xwzx/szrd/201709/t20170921\\_5302581.html](http://www.jlrd.gov.cn/xwzx/szrd/201709/t20170921_5302581.html)；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长春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作出修改，将第六条第二款、第十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议批准，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对一处机构名称做了修改）
亮点内容	（1）规定各部门建立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协调联动机制和家庭暴力预防、干预、救助长效机制。 （2）设置专门章节“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协助执行”，对公安机关、村居委会等各部门协助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义务进行了规定。

#### 4、小结

综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国大陆 18 省区市完成单独立法（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海南省、广东省、陕西省、云南省、山西省、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河北省、青海省、黑龙江省[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4 省区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配套地方立法的反家暴部分（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上海市、四川省）；另外，1 个省（甘肃省）公布草案征求意见稿；3 个省将反家暴立法纳入立法计划（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配套立法草案（福建省）；尚有 5 个省区市（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江西省、浙江省）在此期间未有立法进展的相关消息。

图表 1：2016-2024 《反家暴法》地方立法进展



但从近三年 6 省（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河北省、青海省、黑龙江省）的地方配套立法可以看出，各地在执行《反家暴法》的过程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具体化的规定，有对《反家暴法》的有益补充，但也存在各地对相同问题立法尺度不一、执行措施规定参差不齐等问题。

## （二）地方各级政府、司法机关制度建设的政策文件

### 1、关于多部门协作

《反家暴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而在上文各省出台的地方法规中也明确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反家庭暴力联防联控工作流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等。经检索，2021 年至今地方各级政府落实反家庭暴力联动协作工作的政策文件如下：

地区	多部门协作制度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别

天津市	2021年8月，天津市公安局、市妇联联合出台《关于落实〈反家庭暴力法〉五项措施》（未检索到文件原文） <sup>37</sup> ，建立家庭暴力警情联动机制，公安机关与妇联组织配合处置案件。
<b>市级别</b>	
四川省 成都市	2023年11月，成都市妇儿工委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八部门共同编制的《成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白皮书》 <sup>38</sup> ，由成都市妇联牵头、联合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市民政局、市律协、西南财大法学院、成都大学法学院、成都市妇联巾帼维权志愿服务总队等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成立的 <b>成都市反家暴联盟</b> ，制定了联盟工作方案。
四川省 成都市	2021年5月，成都中院与市公安局、市妇联会签了《关于建立“一站式”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sup>39</sup> ，“一站式”反家暴工作机制主要包括内容：1. 设立“一站式”反家暴工作协调机构，成立成都市“一站式”反家庭暴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一站式”反家庭暴力多元化解联动处置组织协调工作。2. 建立家庭暴力甄别机制。3. 完善办理家庭暴力案件工作规则，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协作联动操作规范，法院、公安、妇联等各部门发挥各自职能作用。4. 加强“一站式”反家暴线上平台建设，在成都法院“蓉易诉”电子诉讼平台开通专门端口，设立“一站式反家暴”受理专栏。5. 创建反家暴大数据库。依托“蓉易诉”电子诉讼平台创建成都市家庭暴力大数据库，法院干警、社区民警、妇联工作人员及时录入所处理的家庭暴力案件信息。6. 落实跟踪回访机制。
福建省 福州市	2023年3月，福州市妇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sup>40</sup> （未检索到原文），福州市县两级妇联、公安机关、法院就预防制止家庭暴力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已建立了7条具体措施，包括妇联、公安发放 <b>反家暴告知书</b> 等举措建立健全“重预防、快联动、严制止、有打击”全过程的预防制止家庭暴力联防联控机制。
福建省 泉州市	2021年，泉州市中院与公安局、妇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建立泉州市反对家庭暴力和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sup>37</sup> 天津市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市妇联联合出台五项措施, 2021年8月3日, [https://www.tj.gov.cn/sy/zwdt/bmdt/202108/t20210803\\_5524475.html](https://www.tj.gov.cn/sy/zwdt/bmdt/202108/t20210803_5524475.html),

<sup>38</sup> 中国妇女报. 成都建立反家暴联盟, 2023年11月29日,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3-11-29/doc-imzwfexk6873377.shtml>

<sup>39</sup> 成都建立“一站式”反家暴工作机制, 2021年5月15日, <http://cdfy.scSSFw.gov.cn/article/detail/2021/06/id/6086753.shtml>

<sup>40</sup> 中新网. 福州市建立健全反家暴联防联控机制纪实: 全国首创反家暴告知书, 2023年7月21日, <https://www.fj.chinanews.com.cn/news/2023/2023-07-21/528879.html>

	(未检索到原文) <sup>41</sup> , 共同探索建立“法盾安”反家暴联动协作工作机制, 打造各部门联动的反家暴协同平台。
江苏省 苏州市	2023年3月, 苏州中院、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市妇联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反对家庭暴力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sup>42</sup> (未检索到原文), 从源头预防、事件处置、协同治理、长效保障四个方面提出14条联动工作意见, 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多方位、立体化、全链条的反家暴联动工作机制。
甘肃省 酒泉市	2022年9月, 甘肃省酒泉市委政法委联合市妇联、公、检、法、司、教育、民政、卫健、工会、团委、残联、综治等13个部门,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暨反家庭暴力专项行动”, 并共同制定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并建立联席会议、信息统计、教育培训、档案管理、跟踪回访、督导考核等6项制度机制。
江苏省 淮安市	2023年9月, 淮安市妇联、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建立反对涉未成年人家庭暴力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sup>43</sup> , 意见共十七条, 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一站式”询问取证救助、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加大宣传力度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首创监护辅助人制度, 检察机关联合妇联对未成年被害人设立监护辅助人; 首创两个“必问”制度, 搭建反对涉未成年人家暴保护阵地; 强化“i淮安”APP强制报告制度。
江苏省 连云港市	2022年11月, 连云港市妇联与市检察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涉未成年人家庭暴力工作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sup>44</sup> , 搭建了涉未成年人家庭暴力工作沟通处置机制。
河南省 郑州市	2023年11月, 郑州市妇联、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sup>45</sup> , 提出健全完善衔接联动机制, 厘清责任任务, 形成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合力。
江西省 吉安市	2023年11月, 吉安市妇联牵头联合市委政法委等13个部门, 以市平安办名义印发《吉安市建立“有法帮你”妇女儿童维权联动

<sup>41</sup>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际反家暴日 | 泉州法院做法及案例获最高法院报道, 2022年11月25日, <https://mp.weixin.qq.com/s/rBhbM3o5r7nXgndL3I-o1A>

<sup>42</sup> 搜狐网. 联动反家暴 聚力强保护: 苏州中院、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市妇联联合发布“苏州市反对家庭暴力十大典型案例”, 2023年5月15日, [https://www.sohu.com/a/675876474\\_121687416](https://www.sohu.com/a/675876474_121687416)

<sup>43</sup> 江苏女性. 反对家庭暴力 | 淮安市妇联、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建立反对涉未成年人家庭暴力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2023年9月15日, <http://www.jsnxted.org.cn/wap/cmsshow/info?classid=175&id=I23091508383196513171>

<sup>44</sup> 连云港市妇联与司法系统“631”联动合作模式助力家庭“和家和美”, 2022年11月30日, <http://fl.lyg.gov.cn/lygsfl/sj/content/e3fa6630-65bf-4a49-92a8-9c8f8daec2be.html>

<sup>45</sup> 河南省人民政府. 郑州出台《意见》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2023年11月28日, <https://www.henan.gov.cn/2023/11-28/2854977.html>

	机制的实施方案》 <sup>46</sup> ，建立风险联动排查、问题联合治理、重点工作联席、品牌联建联创等四项常态化工作机制。
<b>县、区级别</b>	
<b>湖北省 武汉市 15 个区 县</b>	<p>截至 2023 年 12 月，武汉 15 家基层法院已全部签署反家暴协作三方机制<sup>47</sup>（基层法院、同级公安局、同级妇联三方）。</p> <p>2023 年 8 月，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妇联签署《关于建立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sup>48</sup>。</p> <p>2023 年 2 月，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江岸区妇女联合会联合建立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sup>49</sup>。</p> <p>2023 年 5 月，武汉市汉阳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妇联三方签约，联合建立反家暴协作机制<sup>50</sup>，重点从家暴警情联动、畅通人身安全保护令通道、隐私保护、宣传教育四个方面 20 项具体工作作出详细规定。协作机制建立后，将实现“反家暴”警情联动、响应处置、宣传教育的“一站式”保护。启动家暴警情三方联动，妇联设立家暴举报热线、公安局加大警情处置力度、法院设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p> <p>2023 年 8 月，武汉市蔡甸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妇联反家暴协作机制正式签署<sup>51</sup>。</p> <p>2023 年 12 月，武汉市洪山区法院联合洪山公安分局、区妇联建立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sup>52</sup>。</p>
<b>江苏省 苏州市 张家港市</b>	2022 年 11 月，张家港市发布《关于在全市建立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 <b>三零</b> ”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sup>53</sup> （未检索到全文），拓展反家暴社会共治，聚焦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
<b>河南省 林州市</b>	2023 年 11 月，林州市平安办、妇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教体局等 8 部门共同出台了《关于印发

<sup>46</sup> 吉安市创新建立“有法帮你”妇女儿童维权联动机制，2023 年 12 月 7 日，<https://mp.weixin.qq.com/s/2YvgTgjGUEPluzlhKKpaA>

<sup>47</sup>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武汉 15 家基层法院全面推行“两制一书” 推动平安家庭建设再上新台阶，2023 年 12 月 21 日，<https://www.hbfy.gov.cn/DocManage/ViewDoc?docId=674bf7b2-5fca-422a-b8e3-279050fa1ae8>

<sup>48</sup> 武昌区人民法院.对“家暴”说不！-----我院与区公安分局、区妇联共同举行《关于建立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会签仪式，2023 年 8 月 16 日，[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3MzAyMzc2Mg==&mid=2650662507&idx=1&sn=9cf4eea306d6774b6cd13ef8463f1493&chksm](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3MzAyMzc2Mg==&mid=2650662507&idx=1&sn=9cf4eea306d6774b6cd13ef8463f1493&chksm)

<sup>49</sup>湖北首个法院、公安、妇联三方正式签署的反家暴协作机制在武汉建立，2023 年 3 月 1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9130538445677913&wfr=spider&for=pc>

<sup>50</sup> 湖北妇女网. 汉阳法院与公安、妇联建立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2023 年 5 月 10 日，<http://www.hbwomen.gov.cn/c/2023/05/10/33111.shtml>

<sup>51</sup>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妇联反家暴协作机制正式签署，2023 年 8 月 3 日，<http://www.cdqfy.hbfy.gov.cn/DocManage/ViewDoc?docId=07674991-4721-4e59-af47-7e03df1a6210>

<sup>52</sup>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建立反家暴协作机制 让人身安全保护令落地，2023 年 12 月 8 日，<https://whhsqfy.hbfy.gov.cn/DocManage/ViewDoc?docId=24f56d3d-a0e9-45fc-bf2f-67ba8da2a76d>

<sup>53</sup> 全国妇联. 隐患联查“零遗漏” 工作联动“零容忍” 平安联创“零反弹” 江苏张家港“三零”反家暴守护幸福家，2023 年 2 月 28 日，[https://www.women.org.cn/art/2023/2/28/art\\_20\\_172037.html](https://www.women.org.cn/art/2023/2/28/art_20_172037.html)

	《 <b>林州市加强家庭暴力案件处置工作联动机制</b> 》的通知》 <sup>54</sup> （未检索到原文），明确了四项协作联动机制：首接责任制、风险评估机制、信息共享制度、法治宣传制度。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2023年8月，黑龙江大庆市林甸县妇联联合县公安局签署《 <b>建立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b> 》 <sup>55</sup>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	2023年8月，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区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民政局、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妇儿工委和各街道办在建华区检察院召开“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共建和谐诚信建华”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会签《 <b>建华区反家庭暴力协调联动工作办法</b> 》 <sup>56</sup> 。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	2023年7月，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法院联合县委政法委、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签发《 <b>关于在随县建立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的方案</b> 》 <sup>57</sup>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	2023年10月，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雅安市公安局名山区分局、雅安市名山区妇女联合会签署《 <b>关于建立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b> 》 <sup>58</sup> 。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2023年2月，四川省大邑法院联合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妇女联合会共五部门会签《 <b>关于建立大邑县反家暴联合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b> 》 <sup>59</sup> ，共同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动开展。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2023年12月，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人民法院联合冠县公安局、冠县妇女联合会签署《 <b>关于建立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b> 》 <sup>60</sup>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23年4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人民法院、妇联三方联合签署了《 <b>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b> 》 <sup>61</sup> 。

<sup>54</sup> 林州女性之声. 林州市建立加强家庭暴力案件处置工作联动机制, 2023年11月10日, <https://mp.weixin.qq.com/s/Lj675K68Yu5Ws0sn5uX1yg>

<sup>55</sup> 林甸县人民政府. 县妇联联合县公安局建立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 2023年8月18日, [https://www.lindian.gov.cn/lindian/zwdt4/202308/c05\\_310103.shtml](https://www.lindian.gov.cn/lindian/zwdt4/202308/c05_310103.shtml)

<sup>56</sup> 齐齐哈尔政法. 建华区: 反家庭暴力协调联动凝共识 携手共建平安和谐诚信建华, 2023年8月28日, [https://mp.weixin.qq.com/s/W7kQ\\_VdPdOIY8ThU-8rDKw](https://mp.weixin.qq.com/s/W7kQ_VdPdOIY8ThU-8rDKw)

<sup>57</sup> 澎湃新闻. 携手扼住家暴“拳头”! 随县法院联合七部门共建反家暴联动机制, 2023年7月25日,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985602](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985602)

<sup>58</sup> 名山区人民法院. 雅安首个! 法院、公安、妇联三方签署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在名山建立, 2023年10月27日, <https://ms.yaancourt.gov.cn/detail/a17aac00-31ff-9dc0-ee4c-48fa979a.html>

<sup>59</sup> 人民法网. 四川大邑县建设反家暴联合协作机制, 2023年2月21日, <https://www.rmfmz.org.cn/index.php/contents/859/548426.html>

<sup>60</sup> 中国法院网. 山东冠县法院与公安妇联建立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 2024年1月25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01/id/7783612.shtml>

<sup>61</sup> 平安赛罕. 对家庭暴力说“不” | 全区首个公安、法院、妇联三方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在赛罕签署运行, 2023年4月9日, [https://mp.weixin.qq.com/s/V0JLUID2tfGFhAM\\_ls6xA](https://mp.weixin.qq.com/s/V0JLUID2tfGFhAM_ls6xA)

特市赛罕区	
广东省 清远市 清城区	2022年7月，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妇儿工委牵头完成了《清城区家庭暴力案件处置工作联动机制》 <sup>62</sup> 。
福建省 泉州市 德化县	构建“法院+”反家暴工作格局，德化法院与县妇联、公安局、检察院、民政局等建立反家暴联动机制，出台《关于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的实施方案》 <sup>63</sup> 等制度文件，召开反家暴工作联席会议，不断深化多元共治，推动家事纠纷社会治理。

除此之外，还检索到如下地区的多部门合作实践情况：

2023年8月，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共建“北京市反家庭暴力研究实践基地”<sup>64</sup>，三中院与基层法院共同探索推动基层法院与属地公安、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建立共同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三中院将协同辖区法院探索成立反家庭暴力合议庭，专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建立专业化审判机制，并将持续加强预防和防止家庭暴力培训工作。

2023年3月，江西首家由法院牵头的反家暴联动中心在南昌市青云谱区成立<sup>65</sup>，反家暴联动中心由青云谱区法院联合区妇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等单位共同打造。

2022年12月，浙江温州法院上线“法护家安”集成应用<sup>66</sup>，该应用包含“反家暴人身保护模块”，以党委构建的141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平台为数据集散中转枢纽，实现家庭暴力事件的数据归集与分析预警，与公安、妇联及社会治理中心实现多跨协同。

2022年10月，北京市通州区首个由法院、妇联、公安、街道等多部门联动的“反家暴工作站”在中仓街道揭牌成立<sup>67</sup>。

<sup>62</sup>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清城检察工作经验被《人民法治》专题刊载：联动履职筑牢反家暴司法屏障 2023年4月28日，[http://www.qingyuanqc.jcy.gov.cn/xwzx/jcdt/202305/t20230504\\_4120810.shtml](http://www.qingyuanqc.jcy.gov.cn/xwzx/jcdt/202305/t20230504_4120810.shtml)

<sup>63</sup> 网易号.德化法院荣获省巾帼文明岗，2023年3月31日，<https://www.163.com/dy/article/T16CDJ940514KE93.html>

<sup>64</sup> 新京报.北京市妇联、北京三中院共建反家庭暴力研究实践基地，2023年8月10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3848358873022111&wfr=spider&for=pc>

<sup>65</sup> 江西法制网.“三色管理”向家暴说不，2023年3月9日，<https://www.jxlaw.com.cn/system/2023/03/09/030213415.shtml>

<sup>66</sup> 平安温州播报.全省首发！温州法院上线“法护家安”集成应用，2022年12月30日，<https://mp.weixin.qq.com/s/?biz=MzA4ODI4NDM4OA==&mid=2652237703&idx=2&sn=cd5e6b76b20200c289636c4e212191af&chksm=8bcd9e20cbcb4b1a2a82cd9e22b2292252fe7b6597a367b9efd503d1d2acf86672ef1d7d2105&scene=27>

<sup>67</sup> 法治通州.为家暴受害者撑起保护伞 | 通州区首个“反家暴工作站”成立，2022年10月13日，[https://society.sohu.com/a/592442066\\_121106842](https://society.sohu.com/a/592442066_121106842)

2022年1月，北京市密云法院在家事审判中建立“法院+公安”“法院+妇联”“法院+镇街”“法院+心理工作室”联动工作模式<sup>68</sup>。

2021年，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妇联联合县法院、县司法局等部门建立反家暴**联防联控工作机制**<sup>69</sup>，县委政法委书记挂帅，法院、司法、公安、检察院、妇联、卫健、教体、民政、团委、残联等多个部门为成员单位。

## 2、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

2023年11月，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妇联发布江西省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指南**》<sup>70</sup>，同时在全市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

2023年10月，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全县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和执行工作机制**》<sup>71</sup>。

2023年7月，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决议**》<sup>72</sup>，该《决议》是全国首部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重大事项决议。

2023年4月，北京朝阳法院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指南**》<sup>73</sup>，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十七组问答形式明确了家庭暴力种类、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方式、申请材料、申请书范式、签发条件等实体及程序性事项。

---

<sup>68</sup> 北京政法网. 密云法院推出“法院+”联动工作模式 构筑反家暴司法屏障，2022年1月15日，[https://www.bj148.org/wq/qwzfw/my/202201/t20220115\\_1626650.html](https://www.bj148.org/wq/qwzfw/my/202201/t20220115_1626650.html)

<sup>69</sup> 云南省宜良县多部门创建联防联控机制“首接吹哨、部门报到”织密反家暴“安全网”2021年12月15日，[https://www.women.org.cn/art/2021/12/15/art\\_9\\_167822.html](https://www.women.org.cn/art/2021/12/15/art_9_167822.html)

<sup>70</sup>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安市妇女联合会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指南，2023年11月25日，<https://mp.weixin.qq.com/s/OKyPMiA4puLTra5YJ4M2Hg>

吉安市创新建立“有法帮你”妇女儿童维权联动机制，2023年12月7日，[https://mp.weixin.qq.com/s/2\\_YvgTgjGUEPluz1hKKpaA](https://mp.weixin.qq.com/s/2_YvgTgjGUEPluz1hKKpaA)

<sup>71</sup> 德安法院网. 德安法院召开《关于在全县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和执行工作机制》新闻发布会，2023年10月19日，<http://daxfy.jxfy.gov.cn/article/detail/2023/10/id/7583354.shtml>

<sup>72</sup>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决议，2023年7月25日，[https://www.jiangxi.gov.cn/art/2023/7/27/art\\_396\\_4546244.html](https://www.jiangxi.gov.cn/art/2023/7/27/art_396_4546244.html)

<sup>73</sup> 朝阳法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指南，2023年4月14日，<https://mp.weixin.qq.com/s/Q8R44Dj34gVAOcYDk8MqCw>

2022年8月，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审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工作指引》<sup>74</sup>（未检索到原文），进一步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具体审理规程。

2022年5月，湖北省潜江市法院与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sup>75</sup>，办法细化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作出程序，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的协助执行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

2022年1月，天津市高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工作的通知》（未检索到具体内容），并与市妇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工作举措》<sup>76</sup>，针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从畅通申请渠道、明确审查标准、推动保护令执行、强化协调联动、加强法治宣传等五个方面作出详细规范。

2021年12月，河南省律师协会于发布《律师代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操作指引》<sup>77</sup>（业务指引，非强制性或规范性规定，但有参考和指导意义），有利于规范和指引律师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进而有利于当事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

2021年10月，新疆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制定了《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审理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指引（试行）》<sup>78</sup>，立足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工作实际，就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复议、撤销、变更或者延长案件的审理和执行程序全流程进行梳理。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条件、申请人的范围、申请人应当提交的证据、审理时限、方式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措施等内容进行了归纳整理。

---

<sup>74</sup>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护航 让“爱”回家——人民法院深入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反对家庭暴力综述，2022年11月25日，<https://mp.weixin.qq.com/s/boQz0NhY35zRQq3roHJP-Q>

<sup>75</sup> 湖北汉中南院. 筑牢家庭暴力“隔离墙”——潜江法院联合7家单位发文《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施办法（试行）》，2022年5月27日，[https://mp.weixin.qq.com/s/XrGBuWSfHOJf\\_uf9E758ew](https://mp.weixin.qq.com/s/XrGBuWSfHOJf_uf9E758ew)

<sup>76</sup> 中国法院网. 天津高院联合市妇联出台工作举措，2022年1月4日，<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2/01/id/6466673.shtml>

<sup>77</sup> 河南律师网. 《律师代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操作指引》，2021年12月6日，<https://www.hnlawyer.org/vwyj/zhinyin/2307.html>

<sup>78</sup>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审理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指引，2021年10月9日，<https://mp.weixin.qq.com/s/xYAu6TJu8eAbSgONG9ZrLw>

2021年5月，山东省青州市法院与妇联出台《青州市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细则（试行）》<sup>79</sup>。

2021年3月，江苏省无锡中院和新吴区法院联合制订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操作手册》<sup>80</sup>，该手册内容与最高院2022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大部分重合，表明无锡中院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执行方面走在全国前列。除与最高法司法解释内容有一致性，手册还规定，“共同生活的人”还包括婚姻关系终止、解除或者监护关系终止后仍共同生活的人；人民法院在判断受害人是否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时，应当从保护受害人利益出发，从宽、从速，只要符合通常家庭暴力案件的特点，就应当予以认定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2021年1月，重庆市高法院、市公安局、市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的纪要》<sup>81</sup>，纪要规定了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的目标任务、协作机制、申请模式和职责分工。2021年3月，云阳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妇联根据纪要制定《云阳县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sup>82</sup>；2021年8月，重庆市綦江区法院根据纪要制定《关于在全区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sup>83</sup>。

另外，还有芜湖市发布《芜湖市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实施意见（试行）》（未检索到具体时间）。

---

<sup>79</sup> 青州妇联.《青州市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细则（试行）》，2021年5月21日，<https://mp.weixin.qq.com/s/be5TP58nJ19qC8k2CnkOHw>

<sup>80</sup> 吴忠女性. 巾帼维权行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操作手册，2021年4月9日，<https://mp.weixin.qq.com/s/GVPVPnLHNvKUXZ6NI7Ty3g>

<sup>81</sup> 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全国首创：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一站式”申请，2021年1月12日，[https://www.cq.gov.cn/zt/ttx/bxjpsjdyyztqmlszqdds/202101/t20210112\\_8811115.html](https://www.cq.gov.cn/zt/ttx/bxjpsjdyyztqmlszqdds/202101/t20210112_8811115.html)

<sup>82</sup> 云阳县人民法院. 向家暴说“不”！云阳法院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2021年3月5日，<https://mp.weixin.qq.com/s/Uq7G2FwQjT4dVFRiX9D9Kg>

<sup>83</sup> 重庆綦江法院.关于在全区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2021年8月23日，<https://mp.weixin.qq.com/s/WS31TJIHL1L5awUgBXj-QQ>

### 3、关于强制报告

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29日今出台的强制报告制度方面的法规和政策文件有：

2023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健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制报告制度在医疗系统落实的实施办法》；

2022年6月，甘肃省民政厅、政法委、网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共青团、妇联、残联13部门发布《甘肃省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sup>84</sup>；

2022年3月，江苏省宝应县卫健委出台《医疗机构实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和妇女遭受家暴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工作流程》；宝应县院联合县监察委员会、法院、公安、卫健委、妇联等部门出台《关于在消除对妇女家暴维护妇女权益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实施意见》；

2021年11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妇女联合会9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sup>85</sup>；2021年1月，北京市昌平区发布《昌平区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sup>86</sup>。

值得注意的是，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这些政策文件，不限于家庭暴力，但未明确提及家庭暴力，在人们对家庭暴力认识不足的情况下，或可能淡化反家暴的角度。

---

<sup>84</sup>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 2022年6月1日, <https://gansu.gov.cn/gszf/gsyw/202206/2052860.shtml>

<sup>85</sup>北京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等9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3年8月28日,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jcygfxwj/202308/t20230828\\_3231865.html](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jcygfxwj/202308/t20230828_3231865.html)

<sup>86</sup>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民政局关于印发《昌平区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通知, 2021年1月21日, <http://www.bjchp.gov.cn/cpqzf/xxgk2671/zfwj/bmwj/cp5503176/index.html>

## 4、关于告诫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我国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出台了告诫实施制度<sup>87</sup>，目前检索到 2021 年之前出台的有 10 个省份<sup>88</sup>，在 2021 年至今出台省级告诫实施制度的有：

2021 年 12 月，青海省妇联、省公安厅联合出台《**青海省反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工作指引**》<sup>89</sup>，共计 10 条，规范了公安机关和妇联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职责，明确了家庭暴力案件告诫办法的标准、程序，强化对家暴加害人管理并跟踪回访、档案管理等方面工作；

2021 年 3 月，贵州省公安厅发布《**贵州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sup>90</sup>，共计 24 条，规定了公安机关实施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的规范程序，规定依法不予治安处罚的家暴行为都应当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

另外，市、县一级出台的告诫制度实施政策文件有：

2022 年 2 月，芜湖市公安局联合市妇联发布《**芜湖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sup>91</sup>（芜公治安发〔2022〕1 号），办法共 14 条，对家庭暴力含义、告诫含义进行规定，并规定了可以做出告诫的情形和程序。

2021 年 10 月，连云港市公安局和市妇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sup>92</sup>，2023 年 3 月 8 日，连云港市妇联、市委政法委、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共同开展妇儿维权机制制度集中签约仪式，就实

---

<sup>87</sup> 中国人大网. 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 日,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398.html](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398.html)

<sup>88</sup> 已检索到的文件有：《江苏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3）、《浙江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2017）、《湖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2016）、《辽宁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2015）、《广东省公安机关反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工作指引》（2016）、《云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宁夏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2017）、黑龙江省《关于贯彻落实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的工作意见》（2018）、《江西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湖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2019）。

<sup>89</sup> 青海省人民政府. 我省反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工作指引出台, 2021 年 12 月 25 日, <http://www.qinghai.gov.cn/zwgk/system/2021/12/25/010399938.shtml>

<sup>90</sup>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2021 年 10 月 28 日, [https://gat.guizhou.gov.cn/zt/zxzt/qgpf/flfgcx/202110/t20211028\\_76656894.html](https://gat.guizhou.gov.cn/zt/zxzt/qgpf/flfgcx/202110/t20211028_76656894.html)

<sup>91</sup> 芜湖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芜湖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6 日, <http://gaj.wuhu.gov.cn/openness/public/6596351/35705621.html>

<sup>92</sup> 连云港市妇联. 市妇联、市公安局联合举办反家暴工作能力建设培训班, 2021 年 10 月 23 日, <http://fl.lyg.gov.cn/lygsfl/sj/content/9ffecbab-a961-4caf-9638-f67eb74338e9.html>

施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签订《连云港市妇儿维权机制制度建设集中共建协议书》共十条协议。

2021年6月，山东省青州市公安局与妇联出台《**青州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sup>93</sup>。

## 5、关于庇护救助、司法救助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庇护救助制度的政策文件较少，可以检索到的有：

2023年11月20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与天心区委政法委、天心区妇联共同印发《**关于加强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规定在离婚案件或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陷入生活困难的受害人可获得司法救助。

2023年7月，江苏省昆山市民政局会同昆山市妇联出台《**昆山市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方案**》<sup>94</sup>，从及时受理救助、按需提供转介服务、加强受害人人身安全保护、强化未成年受害人救助保护等多方面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护救助。

2021年2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修订版），明确将“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申请人，归入急难型救助对象，适用临时救助紧急程序。广东省深圳市<sup>95</sup>、潮州市<sup>96</sup>、珠海市<sup>97</sup>、河源市<sup>98</sup>、中山市<sup>99</sup>制定的市级临时救助办法均作出上述规定。

<sup>93</sup>青州生活帮.青州出台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2021年6月9日，<https://mp.weixin.qq.com/s/vN6iE6iQEjVwdZRxxvPU0Gw>

<sup>94</sup> 昆山妇联. 妇儿维权项目展示 | 市民政局：全面提升家暴受害妇女儿童庇护救助能力，2024年1月19日，<https://mp.weixin.qq.com/s/QSOrcA0S7b3pIaPdv1Fuhw>

<sup>95</sup> 法规速递|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2022年10月29日，<https://mp.weixin.qq.com/s/RDcacPrqwACoESLpTfGWfA>

<sup>96</sup> 潮州民政.潮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2022年9月2日，<https://mp.weixin.qq.com/s/AFaHnXCv84POKJH-zTLOL6A>

<sup>97</sup> 珠海政府网. 申请指引来了！事关珠海这三类临时救助，2023年12月21日，<https://mp.weixin.qq.com/s/oDECl2cS-7A1spb30tXf7A>

<sup>98</sup>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2022年7月4日，[https://mp.weixin.qq.com/s/YPIJ5EZS7aWs44P\\_LAwMpQ](https://mp.weixin.qq.com/s/YPIJ5EZS7aWs44P_LAwMpQ)

<sup>99</sup> 政策发布 | 中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2021年12月15日，<https://mp.weixin.qq.com/s/Ge8ZtS9MdAeH-SCfbV0yaQ>

值得关注的是，到 2023 年年底，四川省<sup>100</sup>、云南省<sup>101</sup>、甘肃省<sup>102</sup>等新出台的省级临时救助制度文件中并未明确规定遭受家庭暴力情形属于可以申请临时救助的范围。

## 6、小结

**1、多部门协作机制：**省一级的多部门协作机制，2021 年至今仅有天津市出台了联动文件，结合反家暴法五周年报告的内容，2016 年《反家暴法》出台至今，仅有 9 个省一级部门出台了多部门协作制度文件，且制度文件大部分只涉及公安机关、妇联、法院，未实现所有责任部门的参与。但值得注意的是 2021 年至今市、县一级出台多部门协作机制文件较多，但相比中国庞大的市县体系，多部门协作制度文件的出台远远不够。

**2、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省一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文件有 3 个（江西省、天津市、重庆市），结合反家暴法五周年报告的内容，2016 年《反家暴法》出台至今，仅有 9 个（重庆市在 2021 年前后均出台过文件）省一级部门出台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落实文件。其中**江西省为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决议文件，效力较高**。市县一级的政策文件中值得注意的有 2021 年 1 月江苏无锡出台的《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操作手册》，规定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的详细内容，为最高法出台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解释提供了很好的样本。

**3、强制报告制度：**2021 年至今仅有 3 省份（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北京市）出台了针对未成年人侵害的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文件，结合 2016-2021 年之间出台的文件，2016 年《反家暴法》出台至今，省一级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文件仅有 1 个，对未成年人侵害的强制报告制度文件有 11 个。有关侵害未成年人的强制报告的政策文件，行文中常常未明确提及家庭暴力，在对家庭暴力认

---

<sup>100</sup>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9 日，<https://mzt.sc.gov.cn/scmzt/xzgfxwj2023/2023/12/29/04a3856e2e4b4c4dbfe5848e8561f3af.shtml>

<sup>101</sup> 云南省人民政府.事关我省临时救助工作，2023 年 11 月 10 日，<https://mp.weixin.qq.com/s/ufPWbtm-aDpZ2mfiGtw7jw>

<sup>102</sup> 遇困难可申请！宁夏出台临时救助实施细则，2024 年 1 月 2 日，[https://mp.weixin.qq.com/s/X0pmR4Y-EsPROWF\\_UStFkw](https://mp.weixin.qq.com/s/X0pmR4Y-EsPROWF_UStFkw)

识不足的情况下，或可能淡化反家暴的视角。因此，面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强制报告落实不足的情况，需重视出台加强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的政策文件。

**4、告诫制度：**2021 年至今省一级的告诫制度实施政策文件有 2 个（贵州省、青海省），结合 2016-2021 年之间出台的文件，2016 年《反家暴法》出台至今，省一级的告诫制度政策文件有 13 个。另外有零星市县出台了市县一级的告诫制度实施办法。

**5、庇护救助制度、司法救助：**本次暂未检索到省一级专门针对家庭暴力庇护救助制度的文件，广东省的临时救助办法提到了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广东省各辖市也相应出台了类似规定。

将上述地方各级政府、司法机关的法规、政策文件数量汇总如下：

法规、政策文件归类	省一级文件数量 (2016 年-2024 年)	市、县（区）级文件数量 (2021 年-2024 年)
多部门协作	9	21
人身安全保护令	9	11
强制报告	1+11*	1
告诫书	13	3
庇护救助	1	2

\*11 指针对未成年的强制报告制度文件。

综上所述，《反家暴法》的地方各级政府、司法机关制度建设文件整体出台较少，一线工作人员进行反家暴工作的具体指导不足。

### 三、思考及建议

《反家暴法》施行 8 年期间，中央及地方各级立法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在执行、落实《反家暴法》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在国家立法层面，从《反家暴法》出台到《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扩展了家庭暴力的适用人群；在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出台方面，共有 16 部政策文件出台；在省级配套立法方面，完成省级

配套立法及正在进行中的立法进展省市达到 84%（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省级政策文件方面，共有 48 部省级政策文件出台；在市、区、县一级的政策文件方面，2021 年至今共有 35 部政策文件出台。

通过对迄今为止落实《反家暴法》、完善反家暴工作的法律、政策进展的考察，梳理其内容后，我们看到，《反家暴法》施行 8 年以来，国家层面及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反家暴工作配套法规、政策有较强的针对性，也相当程度上解决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但仍有诸多需要继续努力和进步的地方。据此，我们对《反家暴法》及配套法规、政策的完善，有以下思考和建议：

**1、立法机构：**针对各地区反家暴地方配套法规内容的地区差异以及《反家暴法》出台后 8 年间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情况，我们建议，**全国人大**及时开展执法调研和检查，尽快将《反家暴法》的修订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吸收各地区《反家暴法》地方配套法规中的优点和亮点，推动《反家暴法》的修改和完善；并鼓励**国务院**出台施行《反家暴法》的行政法规，具体落实反家暴法有关内容的工作定义和行政责任，具体修改、完善建议：（1）充实家暴定义：将经济暴力、经济控制、对儿童和失能失智者的忽视和不当对待、性暴力明文纳入其中，涵盖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2）扩展适用人群：和《妇女权益保障法》一致，将离婚后或恋爱、同居关系终止后的暴力行为受害人纳入反家暴法的适用范围；将未成年人被迫目睹家庭暴力纳入反家暴法的适用范围；对共同生活进行定义，将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纳入其中；（3）细化经费保障条款，将反家暴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法律援助和政府购买服务中反家暴是明文列出的项目；（4）细化各责任部门的职责内容和职责范围，力求每个部门职责明确、清晰，并能进入其具体的工作考核、评估体系；（5）强化反家暴工作人员的培训、能力建设<sup>103</sup>，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妇联工作人员、其他执法人员、医疗机构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反家暴工作人员提供强制性、持续性的能力建设，并将其纳入工作评估考核内容之中；（6）明确强制报告制度适用主体：将失能失

---

<sup>103</sup>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中国第九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第七页“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卫生保健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强制性和持续的能力建设，内容包括严格适用《反家庭暴力法》和有关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的法律、签发和监测保护令、采用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调查和审讯程序以及提供受害者支助服务”，2023 年 5 月 31 日，<https://www.ohchr.org/zh/documents/concluding-observations/cedawcchnco9-concluding-observations-ninth-periodic-report-china>

智人士遭遇或疑似遭遇家暴的情形，纳入强制报告制度的适用范围内；（7）强化出警记录和告诫书制度：下发反家暴出警处警规范流程，完善家暴报案、出警的有关记录和文书的内容，将家暴体现在警情统计中，提高告诫书的出具的数量。

针对部分省份尚未出台反家暴地方配套法规的情况，我们希望，**省级人大常委会**应持续开展立法调研，加快出台反家暴地方配套法规。在已经出台政策和措施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应该开展执法检查、相关视察和调研，促进地方配套法规的落实。

**2、政府各责任部门、司法机关：**针对国家层面责任部门《反家暴法》实施措施出台不平衡、有些内容乏力的现象，我们建议责任部门积极出台开展反家暴工作的**实施细则、部门规章**：

（1）针对国家层面未出台反家暴工作联动机制措施或政策文件的情况，我们建议，**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牵头全部责任部门**出台“反家暴行动计划”，落实“推动建立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将家庭暴力防控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平安建设考评机制作用。完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反家暴工作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强各部门间数据的协同共享。探索通过专案专档、分级预警等方式精准跟踪、实时监督”<sup>104</sup>，联合出台各**责任部门参与的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动机制实施办法**，明确各部门联动的程序和各自职责及分级管理制度，推动从上到下建立职责分明、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的反家暴联动机制。与此同时，为地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政府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制定**反家暴工作评价指标**，地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推动本级各责任部门出台反家暴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地方各级政府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和督促本地的责任部门积极探索**出台适合本地区反家暴各项工作的**细则、指引文件**。

（2）针对各地区对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标准不一、尚未出台统一的家庭暴力告诫制度文件的情况及强制报告义务人履行强制报告较少的情况，我们建议，**公安部门**：**①**出台执行**家庭暴力告诫处置制度**部门规章，进一步细化告诫书适用情形，明确出具程序和时限要求，发布告诫书格式样本和回访要求。**②**出台**强制**

<sup>104</sup> 《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第五条

**报告制度细则**，强化强制报告主体责任，明确强制报告的适用情形、规范强制报告的流程、明确强制报告制度的业务培训、规定强制报告义务人追责措施、保护强制报告义务人的保护措施等。

(3) 针对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方面，我们建议，**最高法**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如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年出版的《涉家庭暴力刑事犯罪案件裁判规则》)，出台《**反家暴法**》**司法解释**，就涉家庭暴力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司法处理、审判全流程涉及的问题，为各级法院提供反家暴案件审理提供全面指导。根据 2023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院签发率由 2016 年的 52%提升至 2022 年的 77.6%。<sup>105</sup>针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数量仍然全国只有每年几千份、一些地方核发率仍然很低的现状，出台新的文件，推进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更好地发挥遏制和预防家庭暴力的作用。

(4) 针对反家暴工作中存在的责任主体义务履行严重不足等情况，我们建议，**最高检**出台**检察机关执行《反家暴法》职责的指引**，规定侵害妇女权益公益诉讼、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支持起诉等的规范和流程，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5) 针对最高检公布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典型案例，我们建议**卫健委**出台关于**医疗机构落实反家暴法的细则**，规定医疗机构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程序和惩罚措施，并将反家暴工作纳入医疗机构培训体系中，规定对遭遇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重病人和孕产妇的特殊保护措施；将诊疗中如何识别、记录和处理家庭暴力的相关内容，包括对没有民事能力的就诊者遭遇或疑似遭遇家庭暴力的强制报告要求，纳入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要求，以及所属教育机构的专业培养计划。

(6) 针对目前各地区尚未出台针对家庭暴力庇护救助政策文件及部分地区在临时救助法规中未明确将家暴受害人纳入救助范围的现状，我们建议，**民政部**出台专门针对家暴受害人的**庇护救助制度文件**，从法规层面将家暴受害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并落实到各级政府部门制度文件中。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公众对庇护和临时生活救助的知晓度，便于当事人的申请和使用。对所属救助和庇护机

<sup>105</sup> 中国人大网. 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 日,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398.html](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398.html)

构、福利机构开展反家暴能力建设,提升工作人员对家庭暴力的识别和处理能力,改善家暴庇护所的人员和设施配备。

(7) 根据《反家暴法》第六条第三款“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我们建议,**新闻传播管理部门**出台文件,鼓励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增强对反家暴工作和家庭平等和谐的宣传,增加反家暴服务信息的公益广告,推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落实反家暴宣传责任。

(8) 根据《反家暴法》第六条第四款“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我们建议,**教育部**制定落实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的指导性意见**,设置**强制报告的具体操作规范**,对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开展性别平等和预防、反对家庭暴力的教育有课时和大纲方面的明确要求,出台措施促使教育机构的负责人和教职员工了解和遵循《反家暴法》关于强制报告的规定,以便及早发现和**处理对儿童的家庭暴力**。

《反家暴法》第三条规定“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及妇女权益保障实践中的新情况**,需要修订完善《反家暴法》和配套的地方立法、需要各级政府继续改善和加强具体的政策规章和制度建设。我们将持续守望各级立法机关、政府责任部门、司法机关在反家暴领域的工作,更好地回应受家庭暴力影响的人士(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的需求,共同促进更多积极的改变。

## 附件：法规、政策摘录及评析

### （一）国家层面的法律、行政法规

法规	修订前	修订后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修订）	/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 <b>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b> 。	新增条文，离婚后或恋爱、同居关系终止后的暴力行为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四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六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 <b>企业事业单位</b>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b>以及其他组织</b> ，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与《反家暴法》对齐，新增“企事业单位”作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责任主体。
	第十四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五十二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二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 <b>任何组织和个人</b> 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1、新增 <b>任何组织和个人</b> 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劝阻、制止、控告、检举权利； 2、新增政府和上级机构对不处理或处理不当妇女求助的妇女组织的督促处理及督察措施。

	<p>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p>	<p>第七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b>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b></p> <p>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妇女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p>	
/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b>，及时受理、移送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置。</p> <p>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建设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提供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p>	<p>新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妇女权益保护热线的义务。</p>
/		<p>第七十七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b>：</p> <p>（一）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益；</p> <p>（二）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p> <p>（三）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p> <p>（四）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p> <p>（五）<b>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b></p>	<p>1、新增<b>检察机关</b>可以对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情形依法提起<b>公益诉讼</b>。</p> <p>2、<b>企事业单位</b>可以支持起诉。</p>

		第七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 <b>企业事业单位</b> 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 <b>支持</b> 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 <b>起诉</b>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b>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b>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家暴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删除 <sup>106</sup>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 <b>不得实施家庭暴力</b> ，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2010-2020 纲要】 （七）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5.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策略措施：10.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推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进程。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策略措施：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b>多部门合作机制</b> ，适时出台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的 <b>司法解释、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b> ，发布反家庭暴力的 <b>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b> 。推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	相比 2010-2020 纲要，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策略措施。

<sup>10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三条 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保护能力。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以及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p> <p>（四）儿童与社会环境。</p> <p>策略措施：4. 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预防和制止家庭虐待、忽视和暴力等事件的发生。</p> <p>（五）儿童与法律保护</p> <p>主要目标：7. 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p> <p>策略措施：7.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组织、胁迫、诱骗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扒窃、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建立受暴力伤害儿童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整合资源，探索建立儿童庇护中心。</p>	<p>盟）出台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p> <p>（七）儿童与法律保护。</p> <p>主要目标：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策略措施：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出台关于反家庭暴力法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充分运用<b>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b>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p>	
--	---	--	--

## （二）国家层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名称	主要内容摘录	评析
<p>《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p>	<p>二、<b>坚持依法、及时、有效保护受害人原则</b>。各部门在临时庇护、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方面要持续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帮扶力度，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立体式的救助体系。要深刻认识家庭暴力的私密性、突发性特点，提高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意识，指导其依法及时保存、提交证据。</p> <p>三、<b>坚持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原则</b>。各部门在接受涉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求助以及受理案件、转介处置等工作中，应当就采取何种安全保护措施、是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加害人的处理方式等方面听取受害人意见，加大对受害人的心理疏导。</p> <p>四、<b>坚持保护当事人隐私原则</b>。各部门在受理案件、协助执行、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等工作中应当注重保护当事人尤其是未成年人的隐私。受害人已搬离与加害人共同住所的，不得将受害人的行踪或者联系方式告知加害人，不得在相关文书、回执中列明受害人的现住所。<b>人身安全保护令原则上不得公开</b>。</p> <p>五、推动建立<b>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工作机制</b>。积极推动将家庭暴力防控纳入<b>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b>，发挥平安建设考评机制作用。完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等单位<b>共同参与的反家暴工作体系</b>。</p> <p>六、<b>公安机关应当强化依法干预家庭暴力的观念和意识</b>，加大家庭暴力警情处置力度，强化对加害人的告诫，依法依规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注重搜集、固定证据，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提供出警记录、告诫书、询（讯）问笔录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与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等<b>建立家暴警情联动机制和告诫通报机制</b>。</p> <p>七、<b>民政部门</b>应当加强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的<b>培训和指导</b>。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临时庇护场所建设和人员、资金配备，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时提供转介安置、法律援助、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救助服务。</p>	<p>1、明确贯彻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应当遵循的原则：强调依法、及时、有效原则，强调尊重当事人意愿，强调当事人的隐私保护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p> <p>2、建立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工作机制；</p> <p>3、细化明确相关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强制报告义务内容；</p> <p>4、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加大法律援助力度、设立绿色通道；</p> <p>5、细化执行程序：（1）各部门有主动告知义务；（2）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b>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b>；（3）规定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b>申请强制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b>；（4）对相关单位的协助执行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p> <p>6、探索引入社会工作和心理疏导机制。</p>

八、**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援助力度，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健全服务网络。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当地妇女联合会等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方便家庭暴力受害人就近寻求法律援助。加强对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优势作用，扎实做好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预防家庭暴力发生。

九、**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发现可能遭受家庭暴力的伤者，**要详细做好伤者的信息登记和诊疗记录**，将伤者的主诉、伤情和治疗过程，准确、客观、全面地记录于病历资料。**建立医警联动机制**，在诊疗过程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医疗诊治资料收集工作。

十、**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注重家校、家园协同。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根据《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注重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加强心理疏导、干预力度。

十一、**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依法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应当在立案大厅或者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供导诉服务。

十二、**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各部门就家庭暴力事实听取未成年人意见或制作询问笔录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提供适宜的场所环境，采取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问询方式，保护其隐私和安全。必要时，可安排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工作。未成年人作为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未成年子女作为证人提供证言的，可不出庭作证。

十三、各部门在接受涉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求助或者处理婚姻家庭纠纷过程中，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十四、人民法院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事人送达**，同时送达当地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也可以视情况送达当地妇女联合会、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

	<p>十五、人民法院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应当注重释明和说服教育，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告知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后果。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b>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b>。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十六、人民法院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可以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一并<b>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b>，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当明确载明协助事项。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予以协助。</p> <p>十七、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b>公安机关协助执行的内容</b>可以包括：协助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公安机关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违法行为；接到报警后救助、保护受害人，并搜集、固定证据；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等。</p> <p>十八、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b>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协助执行的内容</b>可以包括：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进行定期回访、跟踪记录等，填写回访单或记录单，期满由当事人签字后向人民法院反馈；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填写情况反馈表，帮助受害人及时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系；对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等。</p> <p>十九、各部门在接受涉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求助或者处理婚姻家庭纠纷过程中，可以<b>探索引入社会工作</b>和<b>心理疏导机制</b>，缓解受害人以及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创伤，矫治施暴者认识行为偏差，避免暴力升级，从根本上减少恶性事件发生。</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p>	<p><b>第一条</b>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p> <p>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b>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b>。</p> <p><b>第九条</b> 离婚等案件中，当事人仅以人民法院曾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由，主张存在家庭暴力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b>综合认定是否存在该事实</b>。</p>	<p>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与离婚诉讼的关系：</p> <p>1、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独立性，不以离婚诉讼为前提条件；</p> <p>2、不能仅以人民法院曾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由，在离婚案件中认定家庭暴力事实</p>

	<p><b>第十一条</b> 离婚案件中，判决不准离婚或者调解和好，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家庭暴力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新情况、新理由”。</p>	
	<p><b>第二条</b> 当事人因<b>年老、残疾、重病</b>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等，<b>根据当事人意愿</b>，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sup>107</sup>规定代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p> <p><b>第三条</b> 家庭成员之间以<b>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b>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sup>108</sup>规定的“家庭暴力”。</p> <p><b>第四条</b> 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sup>109</sup>规定的“家庭成员以外<b>共同生活的人</b>”一般包括共同生活的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以及其他<b>有监护、扶养、寄养等关系的人</b>。</p>	<p>1、对代为申请情形进行了适当扩充，将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况纳入；</p> <p>2、对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解释；</p> <p>3、对共同生活的人作了补充解释，但不包括常见的同居关系(同居关系下家庭暴力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p>
	<p><b>第六条</b>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b>存在较大可能性的</b>，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p> <p>前款所称“相关证据”包括：</p> <p>(一) 当事人的陈述；</p> <p>(二) 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三) 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等；</p> <p>(四) 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p> <p>(五) 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p> <p>(六)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p>	<p>明确证据形式及证据标准 1、明确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较大可能性”，而不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p> <p>2、细化列举了10种证据形式</p>

<sup>10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sup>10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sup>10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p>(七) 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p> <p>(八)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反家暴社会公益机构等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p> <p>(九) 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证言;</p> <p>(十) 伤情鉴定意见;</p> <p>(十一)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p>	
	<p><b>第八条</b> 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为, 但辩称申请人<b>有过错的, 不影响</b>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p>	<p>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出<b>不以被申请人的过错为前提</b></p>
	<p><b>第十条</b>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sup>110</sup>第四项规定的“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b>其他措施</b>”可以包括下列措施:</p> <p>(一) 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p> <p>(二) 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p>	<p>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措施进行了<b>列举式的扩充</b></p>
	<p><b>第十二条</b>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sup>111</sup>规定的, <b>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b>; 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理。</p>	<p>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b>加大惩治力度: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 可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b></p>

<sup>1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一)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三)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 (四)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sup>1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修正)》第三百一十三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p>《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意見》</p>	<p>依法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b>关于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b>。加强对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监督，发现监护人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依法予以督促纠正，适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于侵害行为严重、存在不适宜继续担任监护人情形的，依法告知并支持未成年残疾人、残联等有关个人或者组织提起撤销监护权诉讼。</p> <p>各级人民法院坚持宽严相济政策，依法惩治侵害残疾人的犯罪，充分保障刑事案件的残疾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依法对残疾人被告人从宽量刑。<b>残疾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残联等单位代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b>。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存在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或者存在相应风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跟踪反馈督促落实。</p>	<p>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sup>112</sup>的扩充解释，残疾人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相关机构可以代为申请。该规定早于2022年8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p>
<p>《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sup>113</sup></p>	<p>——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b>检察机关</b>积极探索开展相关领域公益诉讼。对通过大众传媒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侵害妇女财产权益、在就业等领域歧视妇女以及<b>不履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职责等</b>侵害不特定多数妇女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b>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b>。</p> <p>——保障妇女人身权利。倡导性别平等、责任共担的新型家庭文化。<b>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家庭暴力，依法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和<b>家庭暴力告诫制度</b></b>，有效预防和依法打击性侵、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律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女性的性骚扰。保护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p>	<p>检察机关可以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该规定早于202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条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p>
<p>《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p>	<p>（四）生活照护指导。</p>	

<sup>11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sup>113</sup>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以及预防、制止和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鼓励和扶持社会组织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

育照护指南 (试行)》	2. 指导要点。(1) 居家环境。①家庭氛围。营造温馨、和谐、愉快的家庭氛围。在构建良好亲子关系的同时,也要构建良好的夫妻关系和亲友关系,家人之间应充分沟通,保持一致的养育观念和态度。 <b>正确处理家庭矛盾,避免对婴幼儿忽视,杜绝虐待婴幼儿和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b> (五) 伤害预防。2. 指导要点。(3) 紧急处置。③虐待暴力处置。注意观察婴幼儿, <b>怀疑婴幼儿遭受虐待或暴力时,应及时寻求专业部门的援助,并向公安机关等部门报告。</b>	
----------------	--	--

### (三) 省级地方立法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家暴定义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 <b>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经济控制</b> 等侵害行为,主要包括:(一)殴打、捆绑、冻饿、残害等人身伤害行为; (二)拘禁、限制对外交往等限制人身自由行为; (三)跟踪、骚扰,经常性谩骂、恐吓,以人身安全相威胁, <b>侮辱、</b>	无特殊规定	无特殊规定	无特殊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暴力、精神暴力、 <b>性暴力</b> 等侵害行为,主要包括: (一)殴打、捆绑、冻饿、残害等人身伤害行为; (二)禁闭、限制交往等限制人身自由行为; (三)恐吓、跟踪以及其他威胁人身安全的 <b>行为;</b>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暴力、精神暴力、 <b>性暴力</b> 和 <b>经济控制</b> 等侵害行为,主要包括: (一)殴打、捆绑、冻饿、残害等人身伤害行为; (二)不当限制对外交往、拘禁等限制人身自由行为; (三)经常性谩骂、恐吓、威胁、侮辱、诽谤、宣扬隐私、跟踪、骚扰、 <b>迫使目睹暴力</b> 、漠视、孤立等精神侵害行为;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诽谤、散布隐私，以及漠视、孤立等精神侵害行为；（四）强迫发生性行为等性侵害行为；（五）实施非正常经济控制、剥夺财物等侵害行为。				（四）经常性谩骂、侮辱、诽谤、散布隐私、骚扰，以及漠视、孤立等精神侵害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家庭暴力行为。 通过网络等手段实施前款第三至五项侵害行为的，属于家庭暴力。	（四）性骚扰、强迫发生性行为等性侵害行为；（五）不当控制、剥夺财物等经济侵害行为；（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家庭暴力行为。 通过网络等手段实施前款第三至第六项侵害行为的，属于家庭暴力。
适用人群	无特殊规定	无特殊规定	第四十三条家庭成员以外具有扶养、寄养、同居、监护等关系的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暴力行为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家庭成员以外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条第三款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第三十六条家庭成员以外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条第三款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应当及时给予保护和救助。
经费保障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体系，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领导，将反家庭暴力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参与的反家庭暴力工作体系，将反家庭暴力	第四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反家庭暴	第五条 第二、三款反家庭暴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并将 <b>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b>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相关工作， <b>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b> 。	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工作体系， <b>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b> 。	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内容，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 <b>反家庭暴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b>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等工作， <b>明确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b> 。		力工作体系， <b>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b> 。	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做好本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相关工作，并 <b>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b> 。
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将 <b>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规划</b> ，并组织实施。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	第五条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组织，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 <b>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b> 。 在国家规定的有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 <b>节假日和普法宣传日</b> ，倡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 <b>将反家庭暴力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规划</b>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 <b>纳入普法工作规划</b> ，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开展家庭美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b>纳入普法规划</b> ，利用维权热线、基层维权站、网络媒体等，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治宣传。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结合少数民族良好传统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纳入 <b>年度普法工作计划</b> ，并组织实施。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工作职责，组织开展 <b>反家庭暴力宣</b>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p>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p> <p>第十二条 <b>妇女联合会</b>应当利用 12338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基层维权站点、网络媒体等，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p> <p>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制作、刊播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b>节目、公益广告</b>，依法对家庭暴力行为实施<b>舆论监督</b>，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p> <p><b>禁止宣扬家庭暴力</b>，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不得制作与</p>	<p>导开展以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为主题的宣传教育。</p>	<p>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其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b>宣传教育</b>，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p> <p>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制作、刊播家庭美德和<b>反家庭暴力节目、公益广告</b>，依法对家庭暴力行为实施<b>舆论监督</b>，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禁止宣扬家庭暴力。</p>	<p>德和反家庭暴力<b>宣传教育</b>，增强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p> <p>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制作、刊播弘扬家庭美德和<b>反家庭暴力的作品及公益广告</b>，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p>	<p>习俗和工作实际，<b>使用民族语言文字</b>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p> <p>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宣传纳入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p> <p>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制作、刊播<b>反家庭暴力节目和公益广告</b>，提高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强化对家庭暴力的舆论监督。在国家规定的有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b>节日</b>，应当集中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p>	<p><b>传教育</b>，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p> <p>鼓励在国家规定的有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的<b>节日</b>，集中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p> <p>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制作、刊播弘扬家庭美德和<b>反家庭暴力的作品以及公益广告</b>，广泛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和举报救助途径，依法对家庭暴力行为<b>实施舆论监督</b>。</p> <p>广场、公园、机场、车站、码头、商场等<b>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b>应当利用<b>宣传栏、信息橱窗、电子显示屏</b>等设施，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p>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刊播渲染、展示家庭暴力的节目和广告。					
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p>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b>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建立发现报告、联防联控、关爱服务、舆情应对、督查推进等反家庭暴力<b>工作机制</b>；</p> <p>（二）组织召开反家庭暴力专题会议，研究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b>重大问题</b>；</p> <p>（三）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信息<b>统计和培训工作</b>；</p> <p>（四）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受害人心理辅</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b>承担反家庭暴力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b>宣传和实施工作</b>；</p> <p>（二）研究解决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b>重大问题</b>；</p> <p>（三）协调、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反家庭暴力<b>协同合作</b>；</p> <p>（四）褒扬、激励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p> <p>（五）开展反家庭暴力的其他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村民委员</p>	<p>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b>，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具体职责是：</p> <p>（一）组织建立发现报告、联防联控、信息共享、舆情应对等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p> <p>（二）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b>重大问题</b>；</p> <p>（三）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信息统计和培训工作；</p> <p>（四）组织建立家庭暴力受害人心理辅</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b>，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推动反家庭暴力多部门<b>合作联动</b>，研究解决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b>重大问题</b>；</p> <p>（二）<b>督促</b>有关部门依法履职，落实反家庭暴力责任；</p> <p>（三）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反家庭暴力<b>宣传、培训和统计工作</b>；</p> <p>（四）开展与反家庭暴力相关的其他工作。</p>	<p>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b>具体承担反家庭暴力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推动多部门合作联动，组织建立发现报告、联防联控、关爱服务、舆情应对、督查推进等反家庭暴力<b>工作机制</b>；</p> <p>（二）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b>重大问题</b>；</p> <p>（三）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律<b>法规宣传、信息统计和培训工作</b>；</p> <p>（四）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受害人心理辅导、法律服务、临时庇护、就</p>	<p>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b>，应当研究解决涉及反家庭暴力的重大问题，并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反家庭暴力工作：</p> <p>（一）建立健全发现报告、联防联控、关爱服务、舆情应对、督查推进等反家庭暴力<b>工作机制</b>；</p> <p>（二）加强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婚姻家庭辅导、心理健康咨询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等<b>体系建设</b>；</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反家庭暴力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p>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p>导、法律服务、临时庇护、就学帮助、就业指导等<b>综合救助服务机制</b>；</p> <p>（五）开展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六）开展反家庭暴力的其他相关工作。</p>	<p>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p>	<p>导、法律服务、临时庇护、就学帮助、就业指导等<b>综合救助服务机制</b>；</p> <p>（五）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的<b>监督检查</b>；</p> <p>（六）开展与反家庭暴力相关的其他工作。</p> <p>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p>		<p>学帮助、就业指导等综合救助服务机制；</p> <p>（五）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开展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b>监督检查</b>，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六）开展反家庭暴力的其他相关工作。</p> <p>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p>	<p>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p>
公检法	<p>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b>建立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发布制度</b>，开展</p>	<p>第十二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b>健全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和发布机制</b>，开</p>	<p>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b>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的收集、</b></p>	<p>第十三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b>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和发布机制</b>，开</p>	<p>无特殊规定</p>	<p>第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b>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发布机</b></p>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活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情况，可以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预防家庭暴力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督促建议事项的落实。 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以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家庭暴力案件或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防止以暴制暴行为。	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活动。 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在办理具体案件过程中，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普及反家庭暴力法律知识。	<b>整理和发布机制</b> ，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情况，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预防家庭暴力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督促建议事项的落实。 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以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家庭暴力案件或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活动。		<b>制</b> ，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 等活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预防家庭暴力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开展与反家庭暴力相关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 <b>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范围</b> ，开展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 <b>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范围</b> ，组织开展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咨询、纠	无特殊规定	第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 <b>将反家庭暴力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范围</b> ，开展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法治宣传、法律咨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 <b>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范围</b> ，开展反家	无特殊规定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妇女联合会等单位， <b>推进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b> ，选聘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实务工作者以及妇女联合会工作人员等担任人民调解员，及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		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	庭暴力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	
法律援助	第三十七条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受害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为其 <b>提供司法救助</b> 。 对符合 <b>法律援助</b> 条件的受害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律师等法律援助人员	无特殊规定	第三十三条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 <b>司法救助</b> 。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 <b>法律援助服务网络</b> ，可以依托当地妇女联合会建立法	第三十九条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为其提供 <b>司法救助</b> 。  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其 <b>提供法律援助</b> 。	无特殊规定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和妇女联合会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家庭暴力受害人实际情况提供 <b>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援助、就业援助、司法救助</b> 等服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为其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困难但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受害人减收或者免收法律服务费用。对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为需要帮助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缓收、减收或者免收受害人所承担的诉讼和司法鉴定等费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家庭暴力预防、排查、处置工作纳入 <b>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b> ，增强网格员发现处置家庭暴力、家庭纠纷、保护妇女儿童意识和能力，通过网格走访、巡查等方式，及时排查上报家庭暴力隐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将反家庭暴力工作 <b>纳入网格化管理</b> 。基层网格管理员应当通过走访、巡查等方式，排查家庭暴力隐患并报送相关信息。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将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有关内容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预防家庭暴力工作纳入 <b>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b> ，建立专案专档、分级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治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家庭暴力隐患，化解家庭矛盾纠纷，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传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将反家庭暴力纳入 <b>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b> ，及时排查家庭暴力隐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反家庭暴力纳入 <b>居民公约、村规民约</b> ，引导居民、村民依法依	第六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反家庭暴力纳入 <b>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b> ，建立分级预警机制，加强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在 <b>村规民约、居民公约</b> 中载明反家庭暴力内容，及时排查家庭暴力隐患，做好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 <b>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b> ，做好本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相关工作， <b>并予以必要的经费保障</b> 。第十六条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反家庭暴力相关内容纳入 <b>居民公约、村规民约</b> ，引导居民、村民依法依规化解家庭矛盾纠纷，促进家庭和睦。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工作，推动在村规民约中规定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的内容，引导形成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鼓励村民、居民互助互爱，及时调解、劝阻家庭暴力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居）民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定家庭美德与反家庭暴力内容，加强家庭暴力预防宣传教育，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弘扬文明新风，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家庭纠纷调解、化解等工作。	规化解家庭纠纷，促进家庭和睦。		
教育部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开展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教育，增强未成年人反家庭暴力意识，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并通过家校共建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采取文明、科学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家校共建等活动，向学生、幼儿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得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履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职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预防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纳入	第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履行反家庭暴力职责。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反家庭暴力知识纳入教育内容，结合学生、幼儿身心特点，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提高其反家庭暴力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并通过家校共建等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依法履行反家庭暴力职责，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增强未成年人反家庭暴力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家校共建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履行反家庭暴力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法治副校长制度建设，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学校、幼儿园应当结合学生、幼儿身心特点，将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纳入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教育内容，提高学生、幼儿的反家庭暴力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通过家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教育内容。将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纳入 <b>家校共建</b> 工作内容，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采取科学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活动引导学生、幼儿的监护人采取文明、科学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b>校共建</b> 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采取文明、科学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
民政部门	第十四条 <b>婚姻登记机关</b> 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对婚姻登记、离婚冷静期内的当事人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第十条 <b>民政部门</b> 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家庭暴力 <b>救助工作</b> ，及时受理有关求助，为受害人 <b>提供庇护和其他临时性救助</b> 。 <b>婚姻登记机关</b> 应当对婚姻登记当事人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第十三条 <b>民政部门</b> 应当督促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在提供婚姻登记服务时，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b>民政部门</b> 应当督促、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b>婚姻登记机关</b> 应当将家庭美德教育和反家庭暴力宣传纳入结婚登记和离婚冷静期的婚姻家庭辅导内容，引导家庭成	第九条第三款 <b>婚姻登记机关</b> 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宣传纳入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b>民政部门</b> 应当指导、督促婚姻登记机关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和矛盾纠纷调解服务。 <b>婚姻登记机关</b> 应当将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纳入婚姻登记、离婚冷静期的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内容。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员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信息数据统计、分析、报送、共享等	<p>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设立家庭暴力<b>警情统计数据平台</b>，或者依托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开展家庭暴力<b>警情分类统计和分析研判</b>。</p> <p>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b>信息共享机制</b>，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实现<b>数据共通和信息共享</b>。</p>	<p>第十三条 <b>统计部门</b>应当将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工作<b>纳入统计工作</b>，做好反家庭暴力信息数据的<b>采集、统计、分析、研判</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联等应当做好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信息<b>登记和分类统计工作</b>，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b>报送</b>相关数据。</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依法做好反家庭暴力信息数据的<b>采集、统计、分析研判</b>等工作，将家庭纠纷、家庭暴力排查处置等信息及时纳入<b>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b>，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实现反家庭暴力<b>信息资源共享</b>。</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等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反家庭暴力信息数据的<b>采集、统计工作</b>，并将统计数据<b>报送</b>同级人民政府<b>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b>。</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统计部门</b>应当对反家庭暴力统计工作给予指导。</p>	<p>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等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反家庭暴力信息数据的<b>采集、统计与分析工作</b>。统计数据<b>报送</b>同级人民政府<b>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b>。</p> <p>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b>信息共享机制</b>，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实现<b>数据共通和信息共享</b>。</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妇女联合会等应当结合工作职责，做好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信息<b>登记、数据采集和分类统计</b>工作，并将统计数据定期<b>报送</b>同级人民政府<b>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b>。</p>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当对从事家庭暴力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工作的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无特殊规定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当对从事家庭暴力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工作的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等单位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具体承担反家庭暴力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信息统计和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履行反家庭暴力职责，开展反家庭暴力知识普及和业务培训。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发现患者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详细做好诊疗记录，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并根据受害人的申请或者公安部门调查取证的要求出具医学诊断证明等资料。
用人单位责任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职工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做好调解、化解工作；必要时，可以与当事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联系，共同采取措施防范家庭暴力。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职工遭受家庭暴力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及时做好家庭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也可以与当事人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联系，共同采取措施防范家庭暴力。	第十九条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做好家庭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必要时，与当事人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共同采取措施防范家庭暴力。	第十八条 鼓励用人单位将反家庭暴力纳入员工行为管理规范。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第十五条 鼓励用人单位将反家庭暴力纳入员工行为管理规范。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无特殊规定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p>的，应当根据其本人意愿，提供必要的帮助，做好调解、化解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强制报告制度	<p>第二十五条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下列人员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保护和帮助：</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p>	无特殊规定	<p>第二十二条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下列人员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帮助：</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p>	<p>第二十二条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下列人员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p> <p>（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第十七条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下列人员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帮助：</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p>	无特殊规定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p>(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三) 因年老、残疾、重病或者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p>		<p>(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三) 因年老、残疾、重病、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p>	<p>(三) 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p> <p>(四) 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而无法报案的人。</p> <p>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p> <p>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p>	<p>(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三) 因年老、残疾、重病、受到强制、受到威胁恐吓等原因而无法报案的人。</p> <p>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p>	
告诫书	<p>第二十七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告诫书：</p> <p>(一) 未能取得受害人谅解的；</p>	<p>第二十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告诫书：</p> <p>(一) 未能取得受害人谅解的；</p>	<p>第二十四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告诫书：</p> <p>(一) 未能取得受害人谅解的；</p>	<p>第二十四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告诫书：</p> <p>(一) 因实施家庭暴力被公安机关批评教育，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p>	<p>第十九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告诫书：</p>	<p>第二十三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部门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部门应当出具告诫书：</p> <p>(一) 受害人要求出具告诫书，公安部门认为有必要的；</p>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p>(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等实施家庭暴力的;</p> <p>(三)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或者其他相关组织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p> <p>(四)受害人要求出具,公安机关认为必要的;</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p>	<p>(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的;</p> <p>(三)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p> <p>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报案后七十二小时内出具告诫书;事实清楚且加害人拒不接受批评教育的,应当当场出具。</p>	<p>(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等实施家庭暴力的;</p> <p>(三)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或者其他相关组织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p> <p>(四)受害人要求出具,公安机关认为必要的;</p> <p>(五)其他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p>	<p>(二)家庭暴力受害人要求出具告诫书,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p> <p>(三)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的;</p> <p>(四)在公共场合实施家庭暴力的;</p> <p>(五)持械威胁、恐吓家庭暴力受害人的;</p> <p>(六)其他依法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p>	<p>(一)未能取得受害人谅解的;</p> <p>(二)家庭暴力受害人要求出具,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p> <p>(三)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等实施家庭暴力的;</p> <p>(四)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或者其他相关组织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p> <p>(五)在公共场合实施家庭暴力的;</p> <p>(六)持械威胁、恐吓家庭暴力受害人的;</p> <p>(七)其他依法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p>	<p>(二)因实施家庭暴力曾受到公安部门批评教育,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p> <p>(三)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的;</p> <p>(四)在公众场所实施家庭暴力的;</p> <p>(五)持械实施家庭暴力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出具告诫书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上述情形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报案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出具告诫书;事实清楚,加害人拒不接受批评教育的,可以当场出具告诫书。</p>
心理辅导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受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其进行心理辅导: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案件时,应	第三十七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	第二十七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	无特殊规定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p>救助管理机构以及福利机构等，应当依托公益性心理健康服务机构，为下列人员提供心理辅导：</p> <p>（一）受害人因家庭暴力遭受严重侵害的；</p> <p>（二）受害人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的；</p> <p>（三）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虽未直接遭受家庭暴力，但因目睹或者耳闻家庭暴力造成精神伤害的；</p> <p>（四）其他因家庭暴力行为影响，需要接受心理辅导的。</p> <p>长期、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因实施家庭</p>	<p>（一）因家庭暴力造成严重侵害后果的；</p> <p>（二）长期、多次遭受家庭暴力的；</p> <p>（三）受害人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的。</p> <p>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应当进行家庭美德和法治教育，必要时进行心理辅导。</p> <p>未直接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因目睹家庭暴力造成精神伤害的，也应当对其进行心理辅导。</p>	<p>当对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p>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人民调解组织等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可以为受害人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p> <p>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的加害人，有关部门应当对其进行心理辅导与行为矫治。</p>	<p>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对受害人、加害人、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p> <p>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的加害人，应当接受心理辅导与行为矫治。</p>	<p>人进行法治教育；受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p> <p>（一）因家庭暴力造成严重侵害后果的；</p> <p>（二）长期、多次遭受家庭暴力的；</p> <p>（三）受害人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的。</p> <p>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的加害人，应当由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对其开展心理辅导与行为矫治。</p>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的加害人，应当接受心理辅导与行为矫治。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四十四条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场所内从事影响申请人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并与上述场所保持一定距离； （四）禁止被申请人查阅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户籍、学籍、住址、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	无特殊规定	第三十七条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近亲属； （三）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场所内从事影响申请人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四）禁止被申请人查阅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户籍、学籍、住址、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人身安全保护令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威胁、恐吓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四）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场所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五）禁止被申请人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	第三十条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威胁、恐吓申请人及其近亲属； （三）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场所内从事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并与上述场所保持一定距离； （四）禁止被申请人查阅申请人及其未成年	第二十八条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禁止被申请人查阅申请人的户籍、学籍、住址、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 （四）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五）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法规名称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p>(五)禁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p> <p>(六)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p> <p>(七)责令被申请人接受法治教育和心理辅导矫治；</p> <p>(八)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p>		<p>(五)禁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p> <p>(六)责令被申请人搬离申请人住所；</p> <p>(七)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申请人已搬离与被申请人共同住所的，不得将申请人的行踪或者联系方式告知被申请人，不得在人身安全保护令中列明申请人的现住所。</p>	<p>(六)禁止被申请人查阅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户籍、学籍、住址等相关信息；</p> <p>(七)为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p>	<p>子女户籍、学籍、住址、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p> <p>(五)禁止被申请人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p> <p>(六)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p> <p>(七)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p>	

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配套立法更新反家暴内容整理：

法规名称	修订后	修订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	<p>第五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p> <p><b>女性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患重病的妇女</b>遭受家庭暴力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紧急处置或者特殊保护。</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b>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b>。首接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受理、跟进和转接工作；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家庭暴力案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共同处理。</p>	<p>第四十条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家庭暴力进行综合治理，并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内容。</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p>

	<p><b>妇女联合会</b>应当根据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需求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并在其申请伤情鉴定、临时救助、提起诉讼时提供帮助。</p> <p>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并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置：（一）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防止侵害扩大；（二）询问加害人、受害人、目击证人，并使用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固定证据，制作询问笔录；（三）协助需要紧急救治的受害人就医，有伤情的，依法进行伤情鉴定；（四）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五）查明事实，依法予以处理；（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出警记录和处置情况，及时向妇女联合会、民政、教育等部门<b>通报</b>有关情况。</p> <p>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纳入纠纷风险预防、排查分析、依法处理等机制，加强婚姻家庭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化解。</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家庭暴力的预防、制止工作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维护妇女合法的婚姻家庭权益。</p>	<p>受害妇女求助或者知情人举报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所在单位或者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劝阻、制止、调解。</p> <p>受害妇女提出处罚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处理。</p>
<p>《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平安建设工作范围。</p> <p>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纳入<b>公共法律服务体系</b>。妇女联合会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人民调解组织应当积极参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做好调解工作。</p> <p>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家庭暴力案件纳入接警受理范围，及时出警，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及时制止，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对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p> <p>妇女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p>	<p>第三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p> <p>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应当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促进家庭和睦。</p> <p>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应当将家庭暴力案件纳入接警受理范围，及时出警，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及时制止，做好调查取证工作。</p> <p>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受害人的请求，依法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必要的</p>

		<p>救助。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应当积极参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做好调解工作。</p> <p>第三十八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参与对家庭暴力的调解，并可以根据受侵害人请求，出具相关证明或者提供帮助。</p> <p>各级妇联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应当为受侵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帮助，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或者民事诉讼的家庭暴力受侵害人提供必要的帮助。</p> <p>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家庭暴力的受侵害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p>
--	--	--